

临淄区人民政府公报

LINZI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区政府办公室

2012年5月10日

第四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关于2012年3月份违法占地情况的通报 1

区政府办文件

关于切实做好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 8

关于印发胶济铁路济青高速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
通知 20

关于印发临淄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25

关于进一步明确新增道路及区域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
治工作职责的通知 35

关于印发临淄区绿色食品原料(小麦、玉米)标准化生产基
地实施方案的通知 37

关于印发临淄区地方金融风险排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45

关于印发《临淄区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活动实施方案》的
通知 51

关于转发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区县教育现代化建
设工

| | |
|-----------------------------------|-----|
| 作的通知的通知 | 58 |
| 关于印发 2012 年临淄区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 69 |
| 关于印发临淄区二〇一二年科教兴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 79 |
| 关于印发《二〇一二年全区食品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 | 91 |
| 关于印发 2012 年一季度食品安全工作督查情况的通报 | 100 |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2012年3月份违法占地情况的通报

(临政发〔2012〕2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2012年3月7日,全区卫片工作部署会召开后,各镇、街道积极开展国土资源法律法规宣传活动,基层干部群众依法用地、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识进一步增强。但是,目前我区违法占地行为仍时有发生,违法占地的态势还没有得到根本遏制。3月份,全区新发现各类违法占地15宗,占地面积182.97亩。其中占用建设用地3宗,面积75.97亩,需完善用地手续;占用未利用地1宗,面积1.05亩,目前尚未拆除;占用农用地11宗,面积105.95亩(耕地32.3亩),其中3宗涉及农用地7.77亩(耕地0.12亩)已拆除,4宗涉及农用地49.86亩(耕地31.86亩)正在完善手续,3宗涉及农用地48.2亩(耕地0.2亩)需依法立案查处,1宗涉及农用地0.12亩(耕地0.12亩)尚未拆除。现将具体情况通报如下:

(一)金山镇违法占地8宗,面积122.3亩(耕地13.9亩)。其中3宗需立案查处;2宗依法查处到位,并限6月30日前完善用地手续;1宗需责令停工,依法查处到位,并完善用地手续;2宗需拆除恢复原状,目前已拆除1宗,另外1宗尚未拆除的宗地为徐旺矿业有限公司用地。

(二)凤凰镇违法占地2宗,面积22.5亩。其中1宗已拆除;另1宗为淄博鑫泰石化有限公司移动板房用地,占地15亩,需完

善临时用地手续。

(三)齐都镇违法占地 1 宗,面积 33.16 亩(耕地 18.16 亩)。期中农转用批复的 15 亩需依法查处到位,并限 11 月底前完善用地手续;其他部分需拆除恢复原状。目前无进展。

(四)敬仲镇违法占地 1 宗,面积 0.12 亩(为耕地)。目前已拆除。

(五)朱台镇违法占地 2 宗,面积 4.77 亩。均需责令停工,依法查处到位,并督促完善用地手续。

(六)辛店街道违法占地 1 宗,面积 0.12 亩(为耕地),需拆除恢复原状。目前无进展。

金岭镇、皇城镇、雪宫街道、稷下街道、齐陵街道、闻韶街道 3 月份未发现违法占地。

截至目前,1-2 月份通报的金山镇徐旺矿业有限公司用地、齐都镇吴振河、徐刚和韩彦荣用地,以及辛店街道苗华云用地仍未拆除。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清当前面临的严峻形势,采取果断措施,对以上宗地需补办用地手续的,督促用地单位限期完善用地手续;需立案处理的,严格按程序处理到位;需拆除的,坚决在 4 月 15 日前拆除整改到位。下一步,各镇、街道要严格落实国土资源执法监管长效机制,进一步强化工作措施,加大查处力度,切实把各类国土资源违法违规行为扼制在萌芽状态。

附件:1. 临淄区 2012 年 3 月份违法占地情况统计表

2. 临淄区 2012 年 1-3 月份违法占地情况统计表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九日

临淄区2012年3月份违法占地情况统计表

单位:亩

| 序号 | 案件来源 | 镇街 | 用地单位名称或个人 | 占地位置 | 实际用途 | 占地面积 | 农用地 | | 建设用地 | 规划情况 | | 动工时间 | 发现时间 | 报告时间 | | 发现时建设程度 | 制止措施 | 处理意见 | 目前现场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总计 | 耕地 | | 符合 | 不符合 | | | 报经办时间 | 报大队时间 | | | | | |
| 1 | 国土所发现 | | 临淄天润供水公司 | 福山居委会 | 水厂 | 19.90 | 13.70 | 6.20 | 19.90 | — | — | 2012.3.7 | 2012.3.8 | 2012.3.8 | 2012.3.9 | 正在进行基础建设 | 执法大队2012.3.11下达了停止和改正通知书并已立案 | 对人对事依法处理到位后,并限于6月30日前完善用地手续。 | 主体已完工 | — |
| 2 | 国土所发现 | | 金山镇洋洪崖村委 | 洪崖村 | 住宅楼 | 50.00 | — | 50.00 | 50.00 | — | — | 2012.3.7 | 2012.3.7 | 2012.3.9 | 2012.3.9 | 正在挖地基 | 南王所2012.3.7下达了停止和改正通知书执法大队尚未立案 | 责令停工,依法查处到位并完善用地手续后再予动工。 | 地基已挖好,仍在施工 | — |
| 3 | 国土所发现 | | 金山镇韩家村委 | 左庄村 | 公墓 | 3.00 | 3.00 | — | — | 3.00 | — | 2012.3.8 | 2012.3.8 | 2012.3.9 | 2012.3.9 | 已建成260个墓穴 | 南王所2012.3.8下达了停止和改正通知书执法大队尚未立案 | 规划为林地,立案查处 | 已建成260个墓穴 | — |
| 4 | 国土所发现 | 金山镇 | 临淄供电部 | 冯家村 | 变电站 | 3.00 | 3.00 | — | 3.00 | — | — | 2012.3.7 | 2012.3.7 | 2012.3.9 | 2012.3.9 | 正在建设基础设施 | 南王所2012.3.7下达了停止和改正通知书执法大队尚未立案 | 依法查处到位后,并限于6月30日前完善用地手续。 | 基础设施已建成,仍在施工 | — |
| 5 | 国土所发现 | | 齐翔腾达化工有限公司 | 冯家村、业旺西村 | 管廊 | 45.00 | — | — | — | 45.00 | — | 2012.3.7 | 2012.3.7 | 2012.3.9 | 2012.3.9 | 基础建设 | 南王所2012.3.8下达了停止和改正通知书执法大队尚未立案 | 立案查处 | 部分管廊支架已建成,仍在施工 | — |
| 6 | 国土所发现 | | 马帮国 | 马家村 | 宅基 | 0.20 | 0.20 | 0.20 | 0.20 | — | 0.20 | 2012.3.13 | 2012.3.14 | 2012.3.14 | 2012.3.14 | 增高1.5米 | 南王所2012.3.14下达了停止和改正通知书执法大队已立案 | 立案查处 | 房屋已建成 | — |
| 7 | 国土所发现 | | 徐旺矿业 | 徐旺村 | 加气站 | 1.05 | — | — | — | 1.05 | — | 2012.3.16 | 2012.3.16 | 2012.3.16 | 2012.3.16 | 墙体建成0.5米 | 南王所2012.3.16下达了停止和改正通知书 | 3.21区政府下达督查通知,限3.28前拆除恢复土地原状 | 墙体建成0.5米,目前已停止施工,未拆除。 | — |
| 8 | 国土所发现 | | 王化玉 | 西崖村 | 养殖 | 0.15 | — | — | — | 0.15 | — | 2012.3.19 | 2012.3.19 | 2012.3.19 | 2012.3.19 | 墙体已建成1米 | 南王所2012.3.19下达了停止和改正通知书 | 3.21区政府下达督查通知,限3.28前拆除恢复土地原状 | 现已拆除 | — |
| 9 | 国土所发现 | | 淄博鑫泰石化有限公司 | 凤凰镇刘地村西 | 板房 | 15.00 | — | — | 15.00 | — | — | 2012.3.6 | 2012.3.8 | 2012.3.9 | 2012.3.9 | 移动板房 | 凤凰所2012.3.8下达了停止和改正通知书 | — | 移动板房 | — |
| 10 | 国土所发现 | | 王青村委 | 王青村 | 文化大院 | 7.50 | 7.50 | — | 7.50 | — | — | 2012.2.28 | 2012.2.28 | 2012.2.28 | 2012.3.7 | 刚挖地槽 | 凤凰所2012.2.28下达了停止和改正通知书 | 3.9区政府下达督查通知,限3月16日前拆除恢复土地原状 | 现已拆除 | — |

临淄区2012年1-3月份违法占地情况统计表

单位:亩

| 序号 | 案件来源 | 镇街道 | 用地单位名称或个人 | 占地位置 | 实际用途 | 占地面积 | 农用地 | | 动工时间 | 发现时间 | 报告时间 | | 发现时建设程度 | 制止措施 | 处理意见 | 目前现场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总计 | 耕地 | | | 建设用地 | 符合 | | | | | |
| 1 | 国土所发现 | | 金山镇王寨东村 | 王寨东村东 | 公墓 | 10.00 | 10.00 | 10.00 | 2011.12.30 | 2011.12.30 | 2011.12.30 | 刚动工建设墓穴 | 南王所2011.12.30下达了停止和改正通知书 | 3.6区政府通报,限3.15前拆除恢复土地原状。 | 已拆除 | — | |
| 2 | 国土所发现 | | 洋洋崖村田立群 | 洋洋崖村村东 | 养殖 | 0.50 | 0.50 | — | 2012.2.18 | 2012.2.18 | 2012.2.21 | 部分墙体已建1.2米 | 南王所2012.2.18下达了停止和改正通知书 | 3.6区政府通报,限3.15前拆除恢复土地原状。 | 已拆除 | — | |
| 3 | 国土所发现 | | 徐旺矿业有限公司 | 徐旺村北 | 办公楼 | 0.50 | — | — | 2012.2.22 | 2012.2.22 | 2012.2.29 | 一层基础已建好 | 南王所2012.2.22下达了停止和改正通知书 | 3.6区政府通报,限3.15前拆除恢复土地原状。 | 主体已完工,目前已停止施工,未拆除。 | — | |
| 4 | 国土所发现 | | 临淄永润供水公司 | 福山居委会 | 水厂 | 19.90 | 13.70 | 6.20 | 2012.3.7 | 2012.3.8 | 2012.3.9 | 正在挖地基础建设 | 执法大队2012.3.1下达了停止和改正通知书并已立案 | 对人对事依法处理到位后,并限于6月30日前完善用地手续。 | 主体已完工 | — | |
| 5 | 国土所发现 | | 金山镇洋崖村委 | 洋崖村 | 住宅楼 | 50.00 | — | 50.00 | 2012.3.7 | 2012.3.7 | 2012.3.9 | 正在挖地基 | 南王所2012.3.7下达了停止和改正通知书执法大队尚未立案 | 责令停工,依法查处到位并完善用地手续后再予动工。 | 地基已挖好,仍在施工 | — | |
| 6 | 国土所发现 | 金山镇 | 金山镇韩家村委 | 左庄村 | 公墓 | 3.00 | 3.00 | — | 2012.3.8 | 2012.3.8 | 2012.3.9 | 已建成260个墓穴 | 南王所2012.3.8下达了停止和改正通知书执法大队尚未立案 | 规划为林地,立案查处 | 已建成260个墓穴 | — | |
| 7 | 国土所发现 | | 临淄供电部 | 冯家村 | 变电站 | 3.00 | — | 3.00 | 2012.3.7 | 2012.3.7 | 2012.3.9 | 正在建设基础设施 | 南王所2012.3.7下达了停止和改正通知书执法大队尚未立案 | 依法查处到位后,并限于6月30日前完善用地手续。 | 基础设施已建成,仍在施工 | — | |
| 8 | 国土所发现 | | 齐翔腾达化工有限公司 | 冯家村、业旺西村 | 管廊 | 45.00 | — | — | 2012.3.7 | 2012.3.7 | 2012.3.9 | 基础建设 | 南王所2012.3.8下达了停止和改正通知书执法大队尚未立案 | 立案查处 | 部分管廊支架已建成,仍在施工 | — | |
| 9 | 国土所发现 | | 马常国 | 冯家村 | 宅基 | 0.20 | 0.20 | — | 2012.3.13 | 2012.3.14 | 2012.3.14 | 墙高1.5米 | 南王所2012.3.14下达了停止和改正通知书执法大队已立案 | 立案查处 | 房屋已建成 | — | |
| 10 | 国土所发现 | | 徐旺矿业 | 徐旺村 | 加气站 | 1.05 | — | — | 2012.3.16 | 2012.3.16 | 2012.3.16 | 墙体建成0.5米 | 南王所2012.3.16下达了停止和改正通知书 | 3.21区政府下达督查通知,限3.28前拆除恢复土地原状 | 墙体建成0.5米,目前已停止施工,未拆除。 | — | |
| 11 | 国土所发现 | | 王北玉 | 西崖村 | 养殖 | 0.15 | 0.15 | — | 2012.3.19 | 2012.3.19 | 2012.3.19 | 墙体已建成1米 | 南王所2012.3.19下达了停止和改正通知书 | 3.21区政府下达督查通知,限3.28前拆除恢复土地原状 | 已拆除 | — | |

| 序号 | 案件来源 | 镇街道 | 用地单位名称或个人 | 占地位置 | 实际用途 | 占地面积 | 农用地 | | 建设用地 | 规划情况 | | 动工时间 | 发现时间 | 报告时间 | | 发现时建设程度 | 制止措施 | 处理意见 | 目前现场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总计 | 耕地 | | 符合 | 不符合 | | | 报镇办时间 | 报大队时间 | | | | | |
| 12 | 国土所发现 | | 淄博供电公司 临淄供电部 | 聂仙村和 楼下尧王 村 | 变电所 | 3.89 | 0.78 | 3.11 | 3.89 | — | — | 2012.2.20 | 2012.2.20 | 2012.2.20 | 2012.2.20 | 楼房一层 已建成 | 齐陵所2012.2.20下达了 停止和改正通知书，执 法大队尚未立案。 | 依法查处到位后， 并限于6月30日前完 善用地手续。 | 楼房已基本建成 | — |
| 13 | 国土所发现 | 齐陵街道 | 王友 | 北苑村 | 厂房 | 0.68 | — | 0.68 | 0.68 | — | — | 2012.2.20 | 2012.2.21 | 2012.2.22 | 2012.2.22 | 房屋、车 间钢结构主体已建 成 | 责令停工，依法查 处到位并完善用地 手续后再予动工。 | 房屋已建成，车 间钢结构主体已建 成 | — | |
| 14 | 国土所发现 | | 胡文刚 | 吕家村 | 圈院 | 6.00 | 6.00 | — | — | 6.00 | — | 2012.2.28 | 2012.2.28 | 2012.3.1 | 2012.3.1 | 院墙建至 0.3米 | 齐陵所2012.2.28下达了 停止和改正通知书 | 3.6区政府通报，限 3.15前拆除恢复土地 原状。 | 已拆除 | — |
| 15 | 国土所发现 | | 吴淑河 | 西关北村 | 房屋 | 0.30 | 0.30 | — | — | 0.30 | — | 2012.2.20 | 2012.2.20 | 2012.2.21 | 2012.2.21 | 房屋部分 建至平口 | 齐陵所2012.2.20下达了 停止和改正通知书 | 3.6区政府通报，限 3.15前拆除恢复土地 原状。 | 房屋部分建至平 口，已停止施 工，未拆除。 | — |
| 16 | 国土所发现 | | 许刚 | 赵王村 | 厂房 | 0.39 | 0.39 | — | — | 0.39 | — | 2012.1 | 2012.1.10 | 2012.1.11 | 2012.1.12 | 车间钢构 主体已建 成 | 齐都所2012.2.10下达了 停止和改正通知书 | 3.6区政府通报，限 3.15前拆除恢复土地 原状。 | 房屋部分建至平 口，目前已停止 施工，未拆除。 | — |
| 17 | 国土所发现 | 齐都镇 | 韩彦荣 | 龙贾村 | 养殖场 | 0.75 | 0.75 | — | — | 0.75 | — | 2012.2.22 | 2012.2.22 | 2012.2.22 | 2012.2.22 | 正在建设 养殖圈基 础 | 齐都所2012.2.22下达了 停止和改正通知书 | 督促办理养殖用地 手续 | 养殖大棚已建成 | — |
| 18 | 国土所发现 | | 淄博德丰灌溉 土有限公司 | 姜子村 | 厂房 | 33.16 | 18.16 | 15 | 33.16 | — | — | 2012.3.15 | 2012.3.15 | 2012.3.15 | 2012.3.15 | 正在建设 三面院墙 | 齐都所2012.3.15下达了 停止和改正通知书执法 大队已立案。 | 对人对事依法处理 到位后，并限于11 月底前完善用地手 续。农转用批复的 15声地之外尚院墙 拆除。 | 三面院墙已建 成，南墙东半部 分为钢网 | — |
| 19 | 国土所发现 | 敬仲镇 | 朱振国 | 小东王村 | 房屋 | 0.12 | 0.12 | — | — | 0.12 | — | 2012.3.2 | 2012.3.3 | 2012.3.3 | 2012.3.16 | 房屋建至 平口 | 齐都所2012.3.3下达了 停止和改正通知书 | 3.9区政府下达督查 通知，限3月16日前 拆除恢复土地原状 | 已拆除 | —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

(临政办发〔2012〕5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确保我区金融和社会秩序稳定,按照淄博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有关工作的函》(淄打非办字〔2012〕1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非法集资信息统计报送工作的通知》(淄打非办字〔2012〕2号)要求,提出如下意见。

一、成立我区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

为进一步加强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组织领导,区政府决定成立以分管副区长任组长的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打非办”),办公室设在区金融办,刘成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成员调整,由成员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报领导小组组长审定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通知。联系人:王艳丽,电话:7220586,邮箱:lzjrb2010@163.com。

二、对我区范围内非法集资活动开展全面风险排查

各镇、街道和各有关部门从现在开始,对全区范围内非法集资活动开展全面排查,加大风险排查力度,摸清风险情况,客观、冷静地判断非法集资形势,提高工作前瞻性。对排查中发现的各类风险予以分类处置,注重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维护社会稳定。各单位于4月30日前将排查情况加盖单位公章后书面报区打非办。

三、进一步加强非法集资信息统计报送工作

各镇、街道和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处置非法集资统计报送工作,进一步完善信息统计报送渠道,如实、规范、及时报送区打非办。

需报送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区银监办、临淄公安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林业局、区农业局、临淄工商分局)。以上单位要明确专人具体负责报送工作,联系人员名单及联系电话于4月2日报区打非办(见附件5)。

国家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下发4种报表,分别为《月度涉嫌非法集资新发案件情况统计表》、《半(全)年涉嫌非法集资新发案件处置情况统计表》、《半(全)年涉嫌非法集资新发案件分类情况统计表》、《截止____年涉嫌非法集资陈案处置情况统计表》

(以下分别简称月报表、新发案件表、分类情况表和陈案表)。具体填报要求如下:

1、上报报表单位务必于每月结束后4日内报送上月情况,如有新发案件,务必同时报送包含案件发现、处置和进展等情况的详细书面材料。每半年结束后4日内报送半年汇总报表,每年度结束后10日内报送年度汇总表、本部门及辖区内涉嫌非法集资线索或案件处置情况总结。

2、认真学习领会表格中所列具体项目和表格下方的填报要求,确保填写符合要求,准确无误,杜绝随意填写、漏填等不规范行为。

3、月报表每月填写并按规定时间报送,6月、12月可不单独填报。新发案件表、分类情况表和陈案表三个表格每半年或年度结束后填写并按规定时间报送。

4、上报报表单位掌握的情况不属于表格中列明的项目时,请在填写时据实予以描述。

上述报表和文字材料报送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区金融办负责汇总报表,并报区政府同意后上报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临淄区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王义朴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任永江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市民投诉中心主任、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主任

沈先荣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金融办主任

王利明 人民银行临淄支行行长

吕文亮 区银监办主任

成 员：张道光 区法院副院长

李玉伟 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赵 雷 区信访局副局长、区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办公室主任

徐东华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重点项目管理办公室主任

崔鹏志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区节约能源办公室主任

李 炎 临淄公安分局副局长

郭晓华 区监察局副局长

刘新运 区财政局副局长、区国资局局长

王春元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朱祥明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李振宗 区农业局副局长

崔 波 区商务局副局长

李凌云 区林业局副局长、区森林公安分局政委
刘 成 区金融办副主任
李春明 临淄工商分局副局长
李桂军 区网络文化办公室主任
王明华 区维稳办副主任
王晓玉 区政府法制局副局长

附表:1. 月度涉嫌非法集资新发案件情况统计表

2. 半(全)年涉嫌非法集资新发案件处置情况统计表
3. 半(全)年涉嫌非法集资新发案件分类情况统计表
4. 涉嫌非法集资陈案处置情况统计表
5. 非法集资各类统计表报送人员统计表

二〇一二年四月一日

表一：

____年____月涉嫌非法集资新发案件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单位：万元、人、件

| 序号 | 集资项目名称 | 集资单位名称 (个人姓名) | 所属行业 | 集资方式 | 集资金额 ※ | 参与集资人数 ※ | 涉及地区 | 发现渠道 | 行政受理 ※ | 公安受理 ※ | 公安立案 ※ | 立案罪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本表为月报表，反映当月新发案件情况，每月填报，6月、12月可不单独填报。2、新发案件指自自然年度内行政受理或公安受理的案件。3、集资项目名称指行政受理或公安受理、立案的案件名称。4、所属行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行业分类标准填写（参见国家统计局官方网站 <http://www.stats.gov.cn/tjbz/>，具体填写大类和中类，如农业种植）。5、集资方式可以表3的具体形式为参考，不在列举之列的，可据情况具体描述。6、集资金额和参与集资人数为累计集资额和累计人数。7、涉及地区需明确填写涉及本省或外省的某地（市）、县（市）。8、发现渠道指自查发现（由地方政府及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发现）、公安机关发现和举报发现（由受害人或案外人举报、报案、控告以及犯罪嫌疑人自首），需具体填写。9、行政受理指由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及各地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直接接受和审查的案件。符合此项，打“√”。10、公安受理指公安机关直接接受和审查的案件。符合此项，打“√”。11、符合公安立案项目，打“√”，立案罪名项目需具体填写。12、“※”项目需同时填报合计总数，“√”汇总时以累加数字填报。

表三：

____年 半（全）年涉嫌非法集资新发案件分类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单位：件、万元、人

| 处置情况 集资方式 | 案件数 | 集资金额 | 参与集资人数 | 跨省案件数 | 立案数 | 司法审理数 | 结案数 |
|----------------------------|-----|------|--------|-------|-----|-------|-----|
| 一、债权类 | | | | | | | |
| 1、个人或企业直接吸收公众资金 | | | | | | | |
| 2、中介机构吸收公众资金 | | | | | | | |
| 3、民间借贷中介吸收公众资金（如网络借贷平台等） | | | | | | | |
| 4、民间会、社吸收公众资金 | | | | | | | |
| 5、农业产业会、社吸收公众资金 | | | | | | | |
| 6、其他社团组织（如商会、校友会等）吸收公众资金 | | | | | | | |
| 7、投资理财 | | | | | | | |
| 8、发行私彩或彩票 | | | | | | | |
| 9、虚假发行债券、变相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 | | | | | | |
| 10、其他债权形式 | | | | | | | |
| 二、股权类 | | | | | | | |
| 1、通过委托股票投资、提供股票信息吸收公众资金 | | | | | | | |
| 2、发行销售非上市公司股票、股份 | | | | | | | |
| 3、利用网络基金、网站投资、假借境外基金吸收公众资金 | | | | | | | |

| | | | | | | | |
|------------------------------------|--|--|--|--|--|--|--|
| 4、利用期货、黄金等金融市场交易吸收公众资金 | | | | | | | |
| 5、产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 | | | | | | | |
| 6、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 | | | | | | |
| 7、虚假转让股权 | | | | | | | |
| 8、投资入股 | | | | | | | |
| 9、违法发行信托产品 | | | | | | | |
| 10、其他股权形式 | | | | | | | |
| 三、商品营销类 | | | | | | | |
| 1、签订商品经销等经济合同（如商品回购、寄存代售等） | | | | | | | |
| 2、返本销售、售后包租、约定回购、发售房屋地产份额（如产权式公寓等） | | | | | | | |
| 3、销售服务积分返利（如保健、美容美发、养老、分时度假、食品配送等） | | | | | | | |
| 4、公司加盟返利 | | | | | | | |
| 5、缴纳会费、发行会员卡（证）返利 | | | | | | | |
| 6、利用现代电子技术构造“虚拟”产品（如电子商务等） | | | | | | | |
| 7、汽车消费投资租赁 | | | | | | | |
| 8、分层设立分公司、代理站、推销员，发展会员、按业绩提成 | | | | | | | |
| 9、假冒保险公司、伪造保险单据等 | | | | | | | |
| 10、其他商品营销形式 | | | | | | | |
| 四、生产经营类 | | | | | | | |
| 1、养殖业及畜牧业开发投资、代养、租养、联合养殖 | | | | | | | |
| 2、种植业及果园开发投资、代种、租种、联合种植 | | | | | | | |

| | | | | | | | |
|------------------------|--|--|--|--|--|--|--|
| 3、转让林权并代为管 护 | | | | | | | |
| 4、房地产、庄园开发 投资 | | | | | | | |
| 5、矿产资源开发投资 | | | | | | | |
| 6、高科技、新能源、 生态环保开发投资 | | | | | | | |
| 7、水电开发投资 | | | | | | | |
| 8、新农村建设开发投 资 | | | | | | | |
| 9、教育开发投资 | | | | | | | |
| 10、其他生产经营形式 | | | | | | | |
| 五、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本表为半年、年度报表，反映新发案件分类情况，每年6月底、12月底填报。2、案件数指行政受理和公安受理总案件数。3、司法审理数指已进入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司法程序的案件数。4、结案数指既经司法审结同时集资款也已清退完毕的案件数，不受清退比例、事后继续上访等限制。5、中介机构指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合法机构，如小额贷款公司、担保公司、典当行、寄售行、投资公司等。6、民间借贷中介指为借贷双方提供资金供求信息服务，但不经手资金的机构或个人。7、民间会社指参加人员按份额自发组成的一种互助性传统信用组织，如标会、坐会、抬会、邀会、呈会、互助会等。8、农业（民）产业会、社指同类农产品的生产者或同类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提供者、使用者自愿联合组织起来的互助性经济组织。9、此表中未列举的形式或新发现的集资形式，在填报时需据非法集资活动情况具体描述。

表五：

非法集资各类统计表报送人员统计表

单位名称：

| | 姓名 | 职务 | 办公电话 | 手机 | 邮箱 |
|-------|----|----|------|----|----|
| 分管负责人 | | | | | |
| 报送联络人 | | | | | |

备注：有报表报送任务的单位须于 4 月 3 日前报送此表。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胶济铁路济青高速沿线环境 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2]5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胶济铁路济青高速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一二年四月五日

胶济铁路济青高速沿线环境综合整治 工 作 方 案

为切实加强胶济铁路、济青高速沿线环境综合整治,集中治理脏乱差问题,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提升城市形象和品位,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胶济铁路济青高速沿线及淄博火车站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

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建设生态文明和谐现代化临淄的目标,对我区境内胶济铁路、济青高速沿线开展综合整治,确保环境面貌得到有效提升。

二、整治重点及责任分工

齐都镇、凤凰镇、金岭回族镇、辛店街道、稷下街道、齐陵街道按照分工,负责整治工作的组织实施。区城管执法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局、区林业局负责督导检查 and 考核验收。

(一)胶济铁路沿线综合整治

清理沿线护栏以外两侧可视范围内的积存垃圾、白色污染、建筑垃圾以及粪堆、草堆和土堆;拆除残墙断壁、乱搭乱建、违法广告牌匾、乱贴乱画;取缔沿线废品收购点;对楼(房)顶进行净化,保持环境卫生整洁。

责任单位:金岭回族镇、辛店街道、稷下街道、齐陵街道

牵头督导单位:区城管执法局

(二)济青高速沿线综合整治

清理沿线护栏以外两侧可视范围内的积存垃圾、白色污染、建筑垃圾以及粪堆、草堆和土堆;拆除残墙断壁、乱搭乱建、违法广告

牌匾、乱贴乱画；取缔沿线废品收购点，保持环境卫生整洁。

责任单位：齐都镇、凤凰镇、稷下街道、齐陵街道

牵头督导单位：区林业局

二、时间安排

此次综合整治工作自2012年4月5日起至6月25日完成，共分3个阶段。

(一)组织计划阶段(4月5日—4月15日)。各有关镇、街道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力量，对胶济铁路、济青高速沿线情况进行调查摸底，制定整治工作方案，进行宣传发动。

(二)实施阶段(4月16日—6月20日)。各单位按照责任分工和本工作方案确定的整治重点，集中开展综合整治，确保整治效果。期间，区里将派出督导组，对相关各单位整治工作进行督导，并以适当形式通报。

(三)检查验收阶段。6月25日前，由区胶济铁路济青高速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对整治工作进行全面检查验收。集中整治完毕后，各单位要加强监督检查，实现长效管理。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区城管执法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局、区林业局和各有关镇、街道负责人为成员的胶济铁路济青高速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负

责综合整治工作的组织指挥、协调调度和监督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性,加强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要结合工作实际,研究制定综合整治方案,明确任务分工和责任,强化整治措施,狠抓工作落实;要加大资金投入,强化过程管理,确保高标准、高质量按时完成整治任务。

(二)强化宣传引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此次整治工作作为提升城市形象、改善人居环境的重要举措,通过广播、电视等各种形式进行广泛宣传发动,积极动员沿线及周边各村居、单位积极支持、参与综合整治,努力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推动整治工作顺利开展。

(三)严格监督检查。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整治工作任务分解到村居和个人,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区政府将把综合整治任务纳入目标管理考核体系,每月检查、定期通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实现经常化、长效化管理。区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将对综合整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验收,并通报考核验收情况。

附件:胶济铁路济青高速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胶济铁路济青高速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孙海青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 副组长：曹仁义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外侨办主任
- 薛振通 区城管执法局局长
- 王庆德 区林业局局长
- 成 员：李 坤 区住建局党委委员、总工程师
- 李振宗 区农业局副局长
- 边洪国 区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 董 文 区林业局副局长、森林公安分局局长
- 陈志顺 齐都镇党委委员、人武部长
- 于 飞 金岭回族镇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 何庆林 凤凰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 路庆锋 辛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 杨立海 稷下街道人大工委副主任
- 曹国华 齐陵街道政协工作室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城管执法局，薛振通兼任办公室主任。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2]5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临淄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临淄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区《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精神,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意见》(鲁政办发[2011]61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意见》(淄政办发[2012]10号)文件要求,现就我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深入实施中小学办学条件标准化建设为载体,以提高薄弱学校办学水平为重点,下大力气解决区域城乡之间、学校之间发展差距较大的问题,实现区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二、基本原则

以“优先发展、育人为本、改革创新、促进公平、提高质量”的工作方针为指导,以办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宗旨,坚持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稳步推进、确保质量的原则,注重内涵发展,突出教育创新,实现我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三、发展目标

建立城乡一体化的义务教育发展机制,在财政拨款、学校建设、教师配备和待遇等方面向农村倾斜。形成区域内优秀师资和校长流动的机制;进一步优化农村师资队伍,解决农村中小学教师年龄及学科结构不合理、超编缺人等问题,推动教师专业发展;缩小校际办学差距,基本消除薄弱学校;加快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探索建立义务教育校际协作机制,鼓励优质教育资源向农村延伸。在满足适龄儿童少年就近进入公办学校需求的前提下,积极发展民办教育,为适龄儿童少年就学提供多样化选择,消除“择校”、“择班”、“择师”现象。到2012年底我区实现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四、主要任务

(一)教育机会均衡

1.0-6岁儿童家长普遍接受科学育儿指导,小学适龄入学儿

童均接受学前三年教育。

2. 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 99% 以上,小学、初中年巩固率分别达 99%、98% 以上。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 95% 以上,年巩固率 95% 以上。区内基本无择校,城区、农村超班额班级分别不超过班级总数的 10%、5%。

3. 流动就业人口子女在全日制公办学校接受免费义务教育得到保证。学生资助体系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体系健全,弱势群体子女受教育权利得到有效保障。

(二) 办学条件均衡

1. 基本形成满足适龄儿童少年就近入学需求的学校布局结构。

2. 完成中小学校标准化建设任务,义务教育学校达到基本办学条件标准。

3. 建立均衡改善中小学校办学条件的长效机制。

(三) 师资队伍均衡

1. 所有教师具备相应学段教师资格,城乡中小学教职工执行统一编制标准,生师比符合省定标准。农村教师补充机制完善,教师配备向农村偏远地区倾斜。

2. 城乡学校教职工工资和政策性津贴、补贴均纳入财政全额预算并按时足额发放,不同学校间教师平均收入水平基本一致。

3. 城乡学校间教师学历结构、年龄结构、职称结构基本一致。

4. 各级名师、名校长在不同学校间、特别是城乡学校间分布合理。各学校教师参加业务进修机会、获各类表彰机会均等,年度内

接受各级教师培训比例基本相当,受表彰人数、层次在不同学校间分布均衡。

5. 城乡教师、校干交流机制健全,城乡间、学校之间优秀校长、教师定期交流。农村学校接受优秀教师交流机会均等,每年城乡教师双向流动人数不少于区内教师总数的5%。

(四) 管理水平均衡

1. 重视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建立保障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长效机制,各项教育政策向农村学校、薄弱学校倾斜,制定并有效实施薄弱学校消除计划。

2. 各学校都能有效落实《山东省普通中小学管理基本规范(试行)》,建立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学校制度。

3. 学校管理干部队伍水平基本均衡,学校负责人教育思想和办学理念先进,引导学校形成发展特色和优势,城乡学校管理水平均达到省级规范化学校标准。

4. 各学校重视德育体系建设,德育工作、学生管理工作有特色、有成效。

5. 各学校建立科学、高效、个性化、有特色的课程体系,严格落实课程方案,按要求开足、开齐各级课程并达到教学基本要求,城乡学校课程实施水平评估合格率均达到100%。

6. 城乡义务教育段学校数字化校园比例均衡。

(五) 教育质量均衡

1. 建立并有效实施符合素质教育要求的学校办学水平评价制

度,学校间办学水平无明显差异。

2. 全面实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学生的道德品质、公民素养、交流与合作、学习态度与能力、运动与健康、审美与表现等综合素质基本均衡。

3. 应届初中毕业生升入普通高中比例无明显城乡差异。

4. 学生和家长对学校、班级、教师满意度较高,城乡学校均能达到90%以上。

五、主要工作

(一) 加大投入,健全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的体制,继续加大教育经费投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把教育作为财政支出重点领域予以优先保障。年初预算和预算执行中的超收分配都要体现法定增长要求,保证教育财政拨款增长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并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保证教师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提高财政教育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重,并保持稳定增长。同时,各学校要根据自身实际,投入资金,改善校园环境和办学条件,确保我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稳步推进。

(二) 加强标准化学校建设,加快学校布局调整,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进一步明确各级职责,完善经费保障机制,以教学用房和学生生活用房建设为重点,加快中小学校舍标准化建设,着力解决大班额及功能教室不足问题,满足寄宿生住宿和就餐的基本要求;以实验教学仪器和图书资料配备、教育信息化建设和探究实验室、通用技术实验室、综合实践活动室、体育卫生与艺术设备、学校

场地标准化等建设为重点,加快教育教学装备标准化建设,提高教育教学装备水平。

加强中小学数字化校园建设,重点提升农村学校教育信息化水平,缩小城乡教育信息水平差距,为农村中小学提供优质教育教学资源的高效推送渠道和教育技术应用培训服务,力争2012年底,我区学校基本达到标准化学校建设的要求。2015年底和2017年底,建成中小学数字化校园的学校要分别达到80%和85%。

扎实推进全区中小学布局调整,进一步消除薄弱学校。按照“着眼长远、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分步实施”的原则,积极进行中小学布局调整。同时,加快城南小学、淄江小学的建设,积极推进城东中学、凤凰中学、朱台中学、漪源小学等学校的规划论证工作,优化城乡教育资源,满足人民群众接受优质教育的需求。

(三)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促进师资力量均衡配置。进一步强化师德建设,开展形式多样的师德培训,建立以师德表现为首要内容的教师评价体系;创新校干教师培养模式,建立区级校干教师课程培训体系;解决好学科教师的“归位”问题,让教师在本学科领域发挥专长;建成区域教师学习与资源中心;实施模块培训和学分制管理,加强校干教师的全员培训;建立完善名师、名校长评选、培养的相关制度和措施。完善“双师型”教师达标标准和考核办法;实施专业教师到企业兼职或阶段性任职制度;对职业学校教师 and 校干进行全员培训。建立科学的教师补充机制,师生比符合省、市规定。

(四) 深入实施素质教育,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1. 深入实施德育体系建设工程,为学生幸福人生奠基。构建全区完整的德育体系理论;构建具有临淄特色的德育课程体系;充分发挥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的作用,全面推进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完善德育体系建设管理与评价机制;做好德育干部专题研究,建设高素质的德育干部队伍和班主任队伍;加强德育品牌建设,培植德育品牌学校。

2. 深入实施理想课堂和书香校园建设工程,全面提高教学质量。以学生的健康成长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打造优质高效课堂为着眼点,以“生本教育”课题研究为增长点,全面推进理想课堂建设工程。加强教师培养,提高全体教师的理论水平、业务素质和学科素养;加强生本教育实验研究工作;构建符合学生发展需要的课堂教学新模式;以理想课堂“三课型”练课达标活动为抓手,推动理想课堂建设深入实施。大力开展“信息化生态课堂”研究与推广工作;深化学科知识建构的研究与实践;推进学生学结构、用结构的学习策略,提高全体学生的学习能力。创新学生阅读评价机制,深入实施“周月季”读书计划,培养学生的阅读兴趣和阅读能力。

3. 严格规范办学行为。严格落实国家课程方案和省定课程计划,开足开齐国家课程,开好地方课程。保证配齐师资,确保课程标准的落实。严格规范学校招生、办班收费、资料征订等教育行为,进一步规范学校作息时间,严格控制作业量,让学生接受高质量的素质教育,确保学生生动活泼地学习和健康快乐地成长。

六、推进步骤

第一阶段：启动实施阶段（2012年3月）。成立临淄区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领导小组，召开临淄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推进会，具体部署实施计划，明确目标任务，签订目标责任状，确保全区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全面实施。

第二阶段：全面推进阶段（2012年4月-9月）。各单位按照责任分工，抓住薄弱环节，协同推进中小学标准化建设工程、校舍安全工程等。召开现场会，开展全方位督查，推进各项创建工作顺利开展。

第三阶段：自评整改阶段（2012年10月—11月）。强化重点、难点工程建设，对各校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情况进行模拟验收，组织现场会，推广先进经验，抓住薄弱单位、薄弱环节，限期整改达标；进一步加强学校管理，规范办学行为，对学校周边环境进行集中检查和整治。

第四阶段：迎接验收阶段（2012年12月）。通过一年努力，我区基本完成标准化学校建设任务，办学条件进一步改善，基本消除薄弱学校，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大幅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稳步提升，基本实现我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实现我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提供政策保障。区政府成立由区教育局、财政、规划、审计等部门组成的区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领导小组，全面实施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组织协调和督查指导工作。各级主要负责人是义务教育均衡发

展的第一责任人。各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各司其职,紧密配合,形成合力,围绕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各项指标,层层抓好落实。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导镇(街道)和学校,制定义务教育发展规划,开展教育教学工作;发展计划部门要把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纳入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积极协调建议资金,加大对义务教育发展的投入;财政部门充分发挥公共财政的保障职能,安排好专项资金用于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切实加强对资金的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人社部门要在编制、教师职称方面对农村和边远地区予以政策倾斜;公安部门要制定方案和措施,切实保障师生安全和校园周边治安环境;司法部门要指导各中小学校做好法制教育工作;建设部门要加强中小学校建设工程的质量监督;国土资源部门要优先保障教育项目的建设用地,保证教育用地项目上的正常审批,减免教育项目用地费用;税务部门要切实加强城镇教育费附加征收工作,确保足额入库;工商部门要加大对校园周边存在的不良商业摊点的整治力度,维护学校及师生的合法权益。

(二)推进教育创新,不断提高学校管理水平。进一步培养广大校干、教师改革创新意识,增强改革创新的勇气,切实从培养学生能力和提升学生素质出发,转变工作思路和方法,找出阻碍教育发展的关键环节,突破传统的束缚,努力寻求教育工作的突破点和增长点,将教育创新作为提高薄弱学校教育质量、提升全区义务教育发展水平的总动力,不断开创教育工作新局面。

(三)实施平安校园建设工程,为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提供安全保障。坚持科学规划、分步实施、先急后缓、先重后轻的原则,

推进校舍安全工程实施,到 2013 年,完成校舍抗震加固,使全区中小学校舍达到重点设防类抗震设防标准,并符合防灾避险规定的
安全要求。同时,大力推进平安和谐校园工程,进一步规范校园安
全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工作机制;不断加大经费投入力
度,进一步完善应急管理和处置机制;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深
入开展校园及周边治安专项排查整治活动,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
患。

(四)加强舆论宣传。积极开展多层次、多形式、多渠道的推
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宣传教育活动,使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目
标、意义、措施及要求深入人心,努力为实现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营
造良好的氛围。

(五)加强监督,完善督导验收机制。建立推进义务教育均衡
发展激励机制和问责制度,把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作为评价政府教
育工作的重要内容和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区推进义务教育均衡
发展领导小组将推行进度月报、督查通报等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地
组织对各责任部门、各学校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专项督查,督查情况
及时予以通报,对因措施不力、行动迟缓影响推进工作进度的,要
严格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各责任部门、各学校也要结合自身
工作实际,研究制定具体的考核办法,将工作责任明确到岗、落实
到人,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在全市率先实现区域义务教育均衡
发展。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明确新增道路及区域市容和环境卫生 综合整治工作职责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2]6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明确新增道路及区域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责任,推进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深入开展,营造和谐宜居城乡环境,根据《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二〇一二年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的实施意见》(临政发[2012]12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将新增道路及区域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职责通知如下:

一、区环卫局

1、负责清田路(102省道至临淄大道)路面及两侧人行道的卫生保洁工作;

2、负责做好晏婴路东延(遄台路至东外环)路面及人行道的卫生保洁工作;

3、负责做好花园西路(晏婴路至桓公路)路面及人行道的卫生保洁工作。

二、区市政设施管理养护处

1、负责做好晏婴路东延(遄台路至东外环)路灯、路沿石及路面等市政设施的维护和管理;

2、负责做好牛山路东延(东外环至临淄大道)路灯、路沿石及路面等市政设施的维护和管理;

3、负责做好花园西路(晏婴路至桓公路)路灯、路沿石及路面等市政设施的维护和管理;

4、负责做好 102 省道(西过境路至金三东路)路灯的维护和管理。

三、区园林局

1、负责做好晏婴路东延(遄台路至东外环)、花园西路(晏婴路至桓公路)两侧绿化带的建设、绿化养护和绿化带内的卫生保洁工作;

2、负责做好辛化立交桥绿化带的建设、绿化养护和绿化带内的卫生保洁工作。

四、临淄交警大队

负责做好纬六路、清田路、晏婴路东延(遄台路至东外环)、花园西路(晏婴路至桓公路)、牛山路东延(东外环至临淄大道)道路标线工作。

五、辛店街道办事处

负责做好辛化立交桥辅路路面及两侧的卫生保洁工作。

六、其他

1、对于新建、改建、提升道路施工范围内环境卫生,由施工管理单位负责。

2、新修、改建道路两侧绿化带以外及可视范围内的市容环境卫生整治,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所在镇、街道负责。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四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绿色食品原料(小麦、玉米)标准化 生产基地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2]6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临淄区绿色食品原料(小麦、玉米)标准化生产基地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临淄区绿色食品原料(小麦、玉米) 标准化生产基地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打造安全优质农产品品牌,促进农民增收、农业增效,切实建设好临淄区绿色原料(小麦、玉米)标准化生产基地,根据农业部绿色食品办公室《关于创建全国绿色食品标准化生产基地的意见》,经区政府研究同意,

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主导、农民参与的产业化经营”原则,坚持以农业标准化生产为手段,以增加农民收入为目标,大力推进龙头企业连基地带农户的产业化经营模式,推广玉米统一机收还田、统一旋耕、统一深耕、统一再旋耕、统一配方施肥、统一小麦供种、统一小麦播种、统一小麦收获、统一夏玉米直播、统一病虫害防治,严禁使用高毒、剧毒、高残留的化学农药,扎实开展测土配方施肥普及行动示范区建设,按绿色食品(小麦、玉米)技术标准、生产操作规程和全程质量控制体系实施生产和管理,建设国家绿色食品原料(小麦、玉米)标准化生产基地。

二、任务要求

绿色食品原料(小麦、玉米)标准化生产基地以完善基地组织管理体系、生产管理体系、农业投入品管理体系、技术服务体系、监督管理体系、基础设施体系、产业化经营体系七大体系建设为重点,产销对接为核心,加强基地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生产技术规程,切实将标准化建设和全程质量控制落到实处,实现产地环境、品种、农业投入品、生产、流通的标准化管理和全程质量控制,提高小麦、玉米综合生产能力,增强小麦、玉米市场竞争力;为绿色食品(小麦、玉米)加工(养殖)企业提供优质原料;提高农产品质量安

全水平,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为推进现代化建设和农业发展方式转变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三、工作重点及分工

(一)基地创建领导小组

组织协调创建工作。建立健全基地建设目标责任制度考核办法,区、镇、村层层签定责任书。在三秋、春季、三夏组织会议三次。

(二)区财政局。制定鼓励企业在原料产品收购,加工和销售中的优惠政策和措施,鼓励龙头企业、绿色食品认证企业积极参与创建工作。

(三)区农业局。依托技术支撑单位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做好全区小麦玉米标准化生产及全程质量控制工作,制定各项操作规程及制度并组织实施。

1. 依托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专家及技术优势,结合我区测土配方施肥、统防统治等技术,在绿色原料标准化基地,全面推行“统一玉米机收和秸秆还田、统一旋耕、统一深耕、统一再旋耕、统一施肥、统一小麦供种、统一小麦播种、统一病虫害防治、统一小麦收获、统一夏玉米机械播种”十项统一服务,制定临淄区小麦、玉米的绿色食品原料(小麦、玉米)标准化生产操作规程;结合生产操作规程,印发临淄区绿色食品小麦玉米标准化生产基地农户生产手册。

2. 借助临淄区创建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的优势, 全面建立健全全国绿色食品(小麦、玉米)标准化生产基地生产管理体系、农业投入品管理体系、技术服务体系。

3. 引导各农业龙头企业积极参与临淄区创建全国绿色食品小麦玉米标准化生产基地, 引导企业与各基地单元签订收购协议或合同。

4. 加强基地创建的宣传, 按照创建要求, 配合广电局广泛宣传我区创建工作, 提高基地原料产品市场知名度提升。

5. 做好农业技术培训工作, 聘请山农大、青农大、省市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专家, 结合农业推广体系示范县及农技培训, 加大对区、镇、村三级技术服务人员创建基地生产技术标准、绿色食品知识的培训, 加快新技术、新品种的推广应用。

(四) 临淄环保分局。加强对基地范围内的环境变化监测等工作, 保证基地范围内环境符合要求(全年)。

(五) 临淄工商分局、质监分局、公安分局。工商、质监联合农业部门制定农业投入品公告制度, 明示基地内允许使用、禁用或限用的农业投入品目录; 规范农业生产资料销售网点, 农业生产资料销售网点建立进销台帐, 实行农资质量可追溯管理。工商联合质监、公安、农业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生产资料市场进行检查, 严格查处假冒伪劣和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肥料、农药、除草剂和种子, 对

生产资料市场实行规范化、标准化管理；对基地生产中投入品使用及投入品市场监督检查和抽查三次以上(含),并有记录。

(六)区广电局。负责通过电视、电台对基地的创建、基地生产的技术等进行宣传。通过宣传使创建工作家喻户晓,在粮食生产的关键时节进行技术宣传,指导农户合理进行农事管理。

(七)各镇、街道工作。根据创建绿色食品原料(小麦、玉米)标准化生产基地要求,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组织落实好各项创建工作任务。

1. 建立监管及技术服务队伍。各镇、街道成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明确工作人员;基地所在各村至少配备一名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员,成立镇、村两级监管及技术服务队伍,负责指导基地生产、组织技术培训和测土配方施肥、农产品质量安全等工作。

2. 协助基地办完成生产管理、技术服务、监督管理体系工作,镇、村两级监管及技术服务队伍负责将“绿色食品小麦、玉米标准化生产操作规程”落实到户,加强技术指导,整理镇村两级技术管理档案及农户生产手册的填写、收集。

3. 协助做好环境质量监测和小麦、玉米农产品质量抽检工作。

4. 协助相关单位在基地设置标识牌、树立原料基地界牌。

5. 加强对基地环境、生产过程、投入品使用市场及生产档案的监督抽查(监督抽查三次以上,记录齐全)。

6. 各镇、街道配合农业局及相关部门完成工作。

(八)各相关企业。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在农业产业化中的主导作用。企业要积极参与基地建设,与基地所在的镇(街道)或村签订“小麦购销合同”、“玉米购销合同”,并且实行保护价收购,优质优价。协助区、镇(街道)、村做好技术指导工作;企业也应在辖区基地内设立小型标志,并且基地生产档案要保存三年。要在标准化生产过程中,探索和理顺龙头企业与农户之间的关系,使之结成真正的利益共同体,实现风险共担、利益共享。

三、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成立由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部门参与的创建绿色食品原料(小麦、玉米)标准化生产基地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统筹协调各项工作,抓好实施方案的制定、工作协调和日常管理工作。各镇、街道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负责此项工作,抓好组织实施。

(二)技术保障。成立创建绿色食品原料(小麦、玉米)标准化生产基地技术指导小组,负责制定小麦、玉米栽培技术规程等,抓好技术指导、宣传培训、土壤化验检测等各项工作。要积极引进先进的生产技术和科研成果,配备绿色食品生产技术推广员,建立标准化技术推广网,抓好技术指导和生产操作规程的落实。制定培训计划,加强对基地生产管理人员、技术推广人员培训工作,组织

基地农户学习绿色食品生产技术,保证每个农户至少有1名基本掌握绿色食品原料(小麦、玉米)生产技术标准的明白人。

(三)资金保障。坚持多元化投入的原则,建立以政府投入为导向、基地农户投入为主体、龙头企业和社会投入为补充的多元化投入制度,加大资金投入力度,通过政策引导、财政扶持等多种方式,积极拓宽建设资金投入渠道,为创建绿色食品原料(小麦、玉米)标准化生产基地提供资金保障。

(四)监督保障。基地有区、镇、村三级监管及技术服务队伍负责基地生产档案管理,加强对基地环境、生产过程、投入品使用、产品质量、市场及生产档案记录的监督检查。有统一考核办法,定期对创建工作进行检查评比,对在创建工作中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

附件:临淄区绿色食品原料(小麦、玉米)标准化生产基地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临淄区绿色食品原料(小麦、玉米) 标准化生产基地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 | | |
|------|-----|------------------|
| 组 长: | 宋振波 |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
| 副组长: | 张召才 | 区政府副区长 |
| 成 员: | 王守国 | 区财政局局长 |
| | 王立军 | 区农业局局长 |
| | 曾庆民 | 临淄质监分局局长 |
| | 郑海波 | 临淄工商分局局长 |
| | 朱伯学 | 齐都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 | 赵家富 | 金岭回族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 | 韩俊波 | 金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 | 徐其录 | 敬仲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 | 王 威 | 朱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 | 崔国华 | 皇城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 | 朱春光 | 凤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 | 徐庆堂 | 辛店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
| | 崔 谦 | 稷下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
| | 张 涛 | 齐陵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局,王立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地方金融风险排查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2]6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现将《临淄区地方金融风险排查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临淄区地方金融风险排查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掌握我区金融风险状况,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维护全区金融秩序稳定,推动金融业持续健康发展,按照省、市政府统一部署,经区政府研究,确定自2012年4月起在全区集中开展地方金融风险排查工作。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落实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和金融工作会议

精神,按照省政府“金融要大发展、风险要严防范”的总体要求,全面排查地方金融风险隐患,及时堵塞风险漏洞,健全完善风险管控长效机制,努力提高我区地方金融机构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合理引导民间融资阳光化、规范化发展,促进全区金融业稳健运行、科学发展,更好地发挥金融在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建设生态和谐文明的现代化临淄中支撑和保障作用。

二、排查对象和内容

此次风险排查的对象为全区地方金融机构、境内上市公司和民间融资组织。其中,银行业主要是齐商银行、临淄农村商业银行以及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期货业主要是我区境内上市公司;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典当行和融资租赁公司也是这次排查的对象。

风险排查的重点内容:一是地方金融机构和上市公司风险情况,重点检查法人治理结构是否完善,管理层和高管人员内部控制能力是否具备;内控机制是否健全,各项基础性、系统性建设是否存在缺陷;规章制度是否健全落实,风险管控措施是否到位;业务经营和财务管理是否依法合规等。二是民间融资领域风险情况,重点排查非法集资、高利贷等风险隐患。

具体排查内容和标准,按市行业监管、主管部门制定的配套方案实施。

三、方法步骤

此次排查采取自查和重点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分为五个阶段:

(一)动员发动阶段(4月12日至4月17日)。区政府制定并印发全区地方金融风险排查工作实施方案,召开会议进行部署。区行业监管、主管部门以及各法人机构按照风险排查实施方案和工作要求,分别制定本行业、本单位具体排查工作方案。其中,地方银行业机构风险排查工作实施方案,上市公司风险排查工作实施方案,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机构、典当行和融资租赁公司风险排查工作实施方案,经区政府同意后,由区金融办及区行业监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区行业监管、主管部门以及各法人机构要按照方案要求,进一步明确排查目标,细化排查任务,强化措施,落实责任,层层进行动员发动,全面启动排查工作。

(二)自查自纠阶段(4月18日至4月25日)。各法人机构对照排查内容和标准进行拉网式风险自查,全面查找风险隐患和薄弱环节。自查自纠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报告,报送区政府和相应监管、主管部门。区行业监管、主管部门要组织、指导和督促各法人机构切实做好自查自纠。

(三)重点抽查阶段(4月26日至5月15日)。区政府组织区行业监管、主管部门对法人机构自查自纠情况进行抽查,抽查比例为:银行业100%,上市公司50%,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典当行和融资租赁公司50%左右。

(四)整改提高阶段(5月16日至6月30日)。对排查出的风险隐患和问题认真研究分析,逐一限期整改,堵塞风险漏洞,消除风险隐患。与此同时,对排查发现的共性、根本性问题,立足当前、着眼长远,从体制、机制和制度方面,进一步建立健全风险管控长

效机制,从源头和根本上预防和减少风险事件的发生。

(五)总结验收阶段(7月1日至7月15日)。整个排查工作基本结束后,由区行业监管、主管部门分别对本行业排查整改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写出总结报告和工作建议,于7月15日前报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金融办),汇总后报区政府和市政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由区长任组长,分管副区长任副组长,区委宣传部、临淄公安分局、区商务局、区金融办、临淄工商分局、区人行、区银监办等部门、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全区地方金融风险排查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组织金融风险排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金融办,负责日常协调、指导、调度等工作,区金融办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区行业监管、主管部门也要建立相应的组织协调机制,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靠上抓,抽调精干力量,全力组织实施,推动排查工作扎实开展。风险排查过程中,区政府将组织专门力量成立督导组,对区行业监管、主管部门进行督导检查,确保排查工作取得实效。

(二)落实责任分工。金融风险排查工作按照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原则进行。区行业监管、主管部门要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工作职责,加强对本行业风险排查工作的组织、指导和督查,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区金融办在发挥好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作用、搞好组织协调的同时,具体负责全区境内上市公司、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

机构风险排查工作的方案制定和组织实施。区银监办负责全区银行业金融机构风险排查工作的方案制定和组织实施。区人行从政策指导、技术支持等方面给予大力配合。区商务局负责全区典当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的风险排查工作。临淄公安分局负责非法集资活动排查工作,依法打击各类金融违法犯罪活动。临淄工商分局配合做好全区民间融资中介组织风险排查工作。区委宣传部负责风险排查工作的宣传引导,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三)严肃工作纪律。金融风险排查要在不影响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进行。对排查出的问题,要严格落实有关保密规定,严禁私自对外扩散,防止炒作。同时,对有关宣传报道要坚持正面引导,统一宣传口径,掌握舆论宣传主动权。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情况,要制定工作预案,确保一旦发生能够迅速应对、妥善处置。

(四)加强沟通协调。此次金融风险排查工作量大、涉及面广、任务艰巨。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情况交流和信息沟通,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形成整体合力。尤其是对一些跨区域、跨行业的重大风险隐患和问题,要条块结合、左右联动,妥善予以化解和消除,避免形成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

(五)搞好排查总结。认真汇总、分析风险排查总体情况,尤其要从体制、机制、制度等方面,全面剖析风险隐患产生的深层次原因,有针对性地提出加强风险管控的对策建议,健全完善长效工作机制。

附件:全区地方金融风险排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全区地方金融风险排查工作领导小组

成 员 名 单

- 组 长：宋振波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 副组长：王义朴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 成 员：王立明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 王立才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文联党组书记
- 任永江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主任、区市民投诉中心主任
- 张志信 区商务局局长
- 沈先荣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区金融办主任
- 郑海波 临淄工商分局局长
- 吕文亮 区银监办主任
- 李 炎 临淄公安分局副局长
- 王利明 人民银行临淄支行行长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 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2〕6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临淄区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临淄区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活动实施方案

2012年是推进“健康临淄行动”的关键一年,也是“全国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的考核年,为进一步改善城乡环境卫生面貌,有效预防、控制疾病的发生和传播,提高群众文明健康意识和自我保健能力,按照《全省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活动方案》要求,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区组织开展“临淄区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活动”,努力以干净、整洁、文明、和谐、有序的城乡环境纪念爱

国卫生运动开展 60 周年。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全民参与、因地制宜、城乡统筹、综合治理、长效管理”的原则,按照“以人为本、强化基础、建立机制、优化环境”的要求,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进一步提升城乡环境质量,提高居民健康水平。

二、活动目标

通过开展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达到“一树一改两加强三提升”的目标(“一树”即引导广大人民群众树立爱卫生、勤清洁、讲文明、树新风的观念;“一改”即改变城乡环境脏、乱、散、差的面貌;“两加强”即加强城乡环卫设施,加强村容村貌整治;“三提升”即全区广大人民群众环境卫生意识显著提升,城乡卫生管理水平显著提升,城乡面貌整体形象显著提升),建立完善环境卫生管理机制,推动环境卫生管理城乡一体化进程,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卫生意识、健康素质和生活质量,提升城市品位,营造整洁有序、生态宜居的城乡环境。

三、活动内容

(一)城区主要整治内容

1. 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加强环卫配套设施建设,提高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水平,实现全天候、无缝隙、全覆盖。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加强垃圾处理设

施运行监管,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加快城市公厕建设,完善城中村道路、路灯、垃圾中转站、供排水等基础设施。加强城市污水管网建设,扩大收集范围,提高集中处理率。搞好污泥的无害化处置,最大限度减少二次污染。加强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管,确保达标排放。(区住建局牵头负责)

2. 开展市容环境整治。加强环卫行业精细化、规范化、数字化管理,提高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以城乡结合部、城中村为重点,加大环境整治力度,清理积存垃圾,整治乱搭乱建、店外经营、占道经营、马路市场、乱贴乱画乱挂现象。规范门头装潢,清理非法广告牌匾和产生视觉污染、污损的牌匾,清除沿街建筑上影响市容的附着物。加强对集贸市场、沿街店铺的垃圾收集,减少垃圾乱丢乱倒,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加强旅游景点环境卫生管理,健全卫生制度,提高旅游景点环境质量。(区住建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旅游局、临淄工商分局牵头负责)

3. 加强公路、铁路沿线及相关重点场所的环境卫生整治。做好公路沿线卫生整洁工作,通过管理、技术、行政措施等综合整治手段,落实长效机制,推进建设“畅安绿美”山东公路的目标实现。加强铁路沿线环境卫生整治的督导检查,搞好铁路沿线的改水工作,加大铁路沿线旱厕改建力度,提高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强化汽车站、火车站卫生管理,改善交通环境卫生状况。(区交运局、临淄公路分局、临淄火车站牵头负责)

4. 加强环境污染治理。以淄河、乌河为重点,全面推广“治、

用、保”流域治污体系,消除污染河流达标边缘断面。以工业废气、城市扬尘、机动车排气为重点,抓好大气污染防治,开展大气污染治理,努力实现空气能见度持续改善,“蓝天白云,繁星闪烁”的天数明显增加。(区水务局、临淄环保分局牵头负责)

5. 加强对机关、单位、学校、驻地部队的环境整治。按照部门牵头、属地管理、综合整治的要求,进一步加大对机关、单位、学校和部队内外部环境、生活区环境的整治力度,保证院落、楼梯、墙体、地面、厕所、车库干净整洁,无乱堆乱放、无乱接乱挂、无乱写乱画现象;设有卫生专管人员,建立检查考核制度,不断提升单位环境卫生水平。开展春季集中灭鼠和夏季集中灭蚊蝇活动。(区爱卫会各成员部门负责)

(二)镇、村主要整治内容

1. 狠抓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农村垃圾收集和处理系统,加强镇垃圾清运设备和中转设施建设,建立固定垃圾投放点,定期进行清运。组织好农村新型社区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善农村环境。严格按照村镇规划和旧村改造方案,完善村镇道路硬化、路灯亮化、村庄绿化美化、供排水等基础设施。(区住建局、区交运局、区水务局牵头负责)

2. 加强村容村貌整治。动员和组织村民拆除乱搭乱建和旧村搬迁遗留下来的残墙断壁,清理村口和房前屋后的积存垃圾;摘除建筑物、树木、电杆上的乱悬挂的横幅,清理、粉刷墙壁上的乱贴乱画和残留的过期宣传标语口号;清理占道堆放的建筑材料、粪堆、

土堆、柴堆及房前屋后堆放的杂物,清除明沟暗渠及道路两侧垃圾、杂草。(区住建局、区农业局牵头负责)

3. 加大农村“脏、乱、差”治理力度。以秸秆的四化(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为主攻方向,加快相关技术的推广应用,积极引导农民把积存的农作物秸秆等废弃物用作沼气原料,变废为宝。抓好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大型沼气工程示范项目建设和清洁生产示范村建设。大力推进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推广行之有效的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模式以及农业生产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加强养殖业污染治理和环境监管。开展春季集中灭鼠和夏季集中灭蚊蝇活动。(区农业局、临淄环保分局、区卫生局牵头负责)

4. 改善农村饮水卫生条件。抓好农村饮水安全建设,努力提高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建设水平和档次。加强农村饮用水水质卫生监测,提高农村自来水普及率和饮用水水质卫生合格率。(区水务局、区卫生局牵头负责)

5. 推进农村改厕进程。加大农村改厕力度,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加快农村卫生厕所建设,全年完成 5000 座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卫生部门 2000 座,农业部门 3000 座),提高农村粪便无害化处理率。要结合当地实际,推广适宜的改厕类型。加大宣传力度,树立改厕典型,提高群众改厕积极性,引导农民对旱厕进行改造,并教会群众使用与管理厕所。(区卫生局、区农业局牵头负责)

四、步骤与方法

活动分为动员部署、集中整治、检查整改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阶段(4月下旬)

各镇、街道、各单位制定印发本辖区实施方案,安排部署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活动,明确整治活动的要求和各有关单位任务,做好宣传动员。

第二阶段：集中整治阶段(4月下旬-9月)

以爱国卫生月为活动启动月,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联动,动员机关、单位、学校、社会团体、居民社区和农村群众广泛参与,集中开展清理整治活动。

第三阶段：检查整改阶段(10月-11月)

区爱卫办组织牵头部门、单位参加的联合检查组,对各镇、街道城乡环境卫生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对整治活动开展不利、工作成效不大的,由区爱卫办和牵头部门采取发联合通报和整改通知书的形式,督促相关单位组织实施整改。各镇、街道爱卫办负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整治活动取得实效。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强化责任。各牵头部门要高度重视,将城乡环境整治列入单位工作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单位考核内容。牵头部门要明确整治活动负责人,强化措施,完善机制,抓好落实。

(二)广泛宣传,全民参与。各单位要以爱国卫生月为契机,充分利用新闻媒体等宣传阵地,采取多种形式,多渠道、大范围、深

层次地进行宣传,调动群众参与的积极性,使城乡环境卫生整治工作的意义、任务、目标和要求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形成共识。

(三)通力配合,协同作战。各镇、街道要成立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领导小组会议,按照“政府领导、部门联动、群众参与、综合整治”的原则,明确部门任务,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共同完成好此次整治任务。

(四)加大投入,完善保障。要在坚持政府主导的同时,通过整合部门资源、鼓励企业和社会参与等途径,在政策上、资金上予以支持,保障活动有效开展。

(五)加强督导,强化检查。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对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活动的督导检查,采取定期指导、明查暗访、专题调研、现场办公等多种形式,对各项任务的落实情况进行全过程、多方位的调度督查,不断推动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持续深入开展。区爱卫办要建立联合检查通报制度,至少每2个月对镇、街道环境卫生整治活动工作情况进行一次检查,通报检查情况,并将整治活动成果和进度报区大班子领导。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 区县教育现代化建设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2]6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区县教育现代化建设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并结合以下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推进区县教育现代化建设,是贯彻落实国家、省、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进一步提高我区教育发展水平和教育质量的重要举措。区政府将成立由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任正、副组长,区教育、财政等部门以及各镇政府(街道办)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教育现代化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面实施教育现代化创建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统筹指挥。各级各部门要深刻认识推进教育现代化工作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当前的一项重点工作摆上议事日程,主要负责人要亲自过问,抓好贯彻落实。

二、明确目标责任,强化工作落实

各级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各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各司其职,紧密配合,形成合力,围绕教育现代化区县建设的各项指标,层层抓好落实。教育部门要指导镇(街道)和学校,制定教育现代化发展规划;发改部门要把推进教育现代化纳入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积极协调建议资金,加大对义务教育发展的投入;财政部门要充分发挥公共财政的保障职能,安排好专项资金用于教育现代化建设,切实加强资金的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人社部门要在编制、教师职称方面对农村和边远地区予以政策倾斜;公安部门要制定方案和措施,切实保障师生安全和校园周边治安环境;司法部门要指导相关部门、中小学校做好法制教育工作;住建部门要加强中小学校建工程的质量监督;国土部门要优先保障教育项目的建设用地,保证教育用地项目上的正常审批,减免教育项目用地费用;税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城镇教育费附加征收工作,确保足额入库;工商部门要加大对校园周边存在的不良商业摊点的整治力度,维护学校及师生的合法权益。

三、健全经费保障机制,加大投入水平

区财政要进一步强化依法保障教育投入的责任,按“三个增长”的要求安排教育经费。同时,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财政超收部分要按相应比例安排教育支出,确保在年终财政决算时预算内教育费的增长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从制度上保证教育经费的法定增长。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公共财政、效益财政的相

关规定,不断加大对教育现代化工作的支持力度,多渠道筹措推进教育现代化工作经费,采取得力措施,狠抓薄弱环节,按规划保质保量地完成创建工程。

四、强化舆论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板报画廊、网络传媒等宣传载体,积极开展多层次、多形式、多领域的教育现代化宣传教育活动,对创建工作中形成的具有指导性、可操作性的做法、经验,及时进行宣传报道,通过全方位、立体式的宣传活动,积极引导广大群众关注教育、关心教育、支持教育,努力为教育现代化工作的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氛围。

五、加强督导检查,确保工作落实

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将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对各镇(街道)、各部门、各单位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专项督查,督查情况将适时予以通报。检查结果纳入区政府对各镇(街道)、各部门的综合考核。对按期完成创建工作目标任务,工作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因工作不力造成目标任务不能如期完成的,将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责任。

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和政府教育督导室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检查、评估和指导,加强过程性督导,严格进行评估、考核,确保我区率先达到教育现代化区县的要求。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2]6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区县教育现代化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全面落实《淄博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纲要》),加快我市教育现代化建设步伐,确保完成我市在全省率先实现教育现代化的目标任务,市政府决定,自2012年起全面开展区县教育现代化建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规划纲要》要求,全面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引导、

督促各区县加快推动教育内涵发展,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公平,提升教育发展水平,实现我市在全省率先实现教育现代化的目标任务。

二、组织实施

(一)组织开展教育现代化建设活动。各区县根据《淄博市区县教育现代化建设指标体系(试行)》(附后,以下简称《指标体系》),结合实际制订工作计划,全面推进区域教育现代化建设。

(二)建立工作推进机制。建立教育现代化建设推进情况信息采集制度和工作通报制度,根据专项测评数据和日常工作情况,及时跟踪调度,定期分析、通报各区县教育现代化建设推进情况。

(三)建立目标管理制度。对各区县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纳入区县年度目标管理考核。教育现代化建设工作考核以《指标体系》为基本依据,由市教育局结合区县实际,确定各区县年度工作目标。每年年底,对年度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工作由市教育局依据《指标体系》制定考核细则和方案,具体组织实施。考核结果经市政府审定后,送市考核办,作为对区县政府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纳入区县年度目标管理考核。

(四)建立奖惩机制。对积极推进区域教育现代化建设,成绩优异的区县予以表彰。年度测评连续三年落后的区县和年度测评抽查中各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学校,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问责。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推进区县教育现代化建设,是贯彻落实国家、省、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进一步提升全市教育发展水平和教育质量的重要举措。各区县要高度重视,把全面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责任,抓住重点,突破难点,确保教育现代化建设工作扎实推进。要把教育现代化建设与推动各项教育事业改革发展结合起来,与推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特别是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结合起来,按照《指标体系》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二)科学规划,有序推进。各区县要强化规划意识,全面组织开展摸底性自查,在此基础上,制定切实可行的区县教育现代化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建立科学、有效的工作推进机制。要坚持长远谋划与近期安排相结合,确定本区县总体实现教育现代化的进度安排,特别是要结合实际,制定各项具体工作任务的推进计划。各区县要在2012年3月底前,将教育现代化建设工作计划报市教育局,汇总后报市政府。

(三)健全机制,强化落实。各区县要认真研究,将《指标体系》各项内容细化、分解到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明确各部门、单位的任务分工和工作目标要求,建立分工负责、协调推进的工作机制,强化责任意识,狠抓工作落实。要结合教育工作督导和各类专项检查,及时调度教育现代化建设推进情况,认真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问题。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调动基层学校、广大师生的主

动性和社会各界的积极性,为全市教育现代化建设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淄博市区县教育现代化建设指标体系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三日

淄博市区县教育现代化建设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A1 教育思想 (70分) | B1 现代化教育思想建设 (70分) | <p>C1 政府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地位，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优先安排教育发展，教育发展环境不断优化；重视加强教育现代化建设。(20分)</p> <p>C2 教育行政部门把育人为本作为教育工作的根本要求，把促进教育公平和提高教育质量作为教育改革发展的基本目标和根本任务，教育发展思路明确，教育思想观念先进、科学；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制订了科学、系统的区域教育发展规划，规划实施有力、效果显著。(15分)</p> <p>C3 学校建立“以人为本”管理指导思想，贯穿于管理全过程，培养目标达成度高；能围绕“育人为本”核心理念制订符合学校实际、具有前瞻性的学校发展规划，实施效果好；遵循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作为学校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办学行为规范。(20分)</p> <p>C4 教师教育教学理念先进，并注重学习，不断更新；注重学思结合、知行统一和因材施教；坚持面向全体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15分)</p> |
| A2 教育资源配置 (120分) | B2 幼儿园、学校布局 (50分) | <p>C5 区县建立科学的教育需求统计、预测机制，有科学的学校(幼儿园)布局发展规划；幼儿园、中小学和职业学校分别按《山东省幼儿园基本办园条件标准(试行)》、《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基本办学条件标准(试行)》和教育部《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设置，布局科学合理；学校规模、班额符合国家规定。(35分)</p> <p>C6 城区新建、改建、扩建居民小区配套学校、幼儿园建设，应征得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配套学校、幼儿园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或足额缴纳教育配套费；新建农村居民集中居住区内配套建设幼儿园。(15分)</p> |
| A3 教育投入水平 (120分) | B3 办学条件(70分) B4 法定增长(45分) | <p>C7 中小学、幼儿园和职业学校分别达到《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基本办学条件标准(试行)》、《山东省幼儿园基本办园条件标准(试行)》和国家重点中等职业学校评估标准；特殊教育学校达到国家《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标准》。(70分)</p> <p>C8 教育财政拨款增长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经费逐步增长；教师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25分)</p> <p>C9 财政预算内教育经费支出占财政支出比例不低于省、市规定比例。(20分)</p> |

| | | |
|------------------|--|---|
| A3 教育投入水平 (120分) | <p>B5 教育经费筹措 (55分)</p> <p>B6 教育经费使用 (20分)</p> | <p>C10 足额征收教育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全部用于教育事业并符合法定程序及用途。(25分)</p> <p>C11 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土地出让收益和地方分成的彩票公益金按不低于10%的比例、政府公共预算按一定比例用于教育。(30分)</p> <p>C12 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完善；建立农村小规模学校经费补助机制，满足农村小规模学校基本运转经费需求。(10分)</p> <p>C13 制定并落实学前教育经费投入政策。(10分)</p> |
| A4 教师队伍建设 (115分) | <p>B7 教师队伍结构 (50分)</p> <p>B8 教师队伍管理 (45分)</p> | <p>C14 完善政策，建立稳定、科学、合理的教师补充完善机制，生师比符合省、市规定。(20分)</p> <p>C15 教师年龄结构、学历结构、学科结构科学合理。(10分)</p> <p>C16 中等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比例达到基本要求并不断提高。(5分)</p> <p>C17 注重加强名师校长培养，省、市、区县、学校各级名师梯次结构合理。(5分)</p> <p>C18 建立以区县为单位的教师调配、使用机制，实现城乡教师合理流动，城乡师资水平均衡。(10分)</p> <p>C19 重视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师德建设意见得到切实贯彻落实。(15分)</p> <p>C20 建立科学有效的教师绩效评价考核奖惩激励机制并有效实施；重视提高教师待遇，教职工工资和政策性津贴、补贴纳入财政全额预算并按时足额发放。(15分)</p> <p>C21 区县建立教师专业成长促进机制，取得切实成效；学校建立并实行教师发展性评价制度，能切实促进教师专业发展。(10分)</p> <p>C22 学生评教满意率高。(5分)</p> |
| A5 教育信息化 (100分) | <p>B9 管理干部队伍建设 (20分)</p> <p>B10 数字化校园建设 (100分)</p> | <p>C23 重视校长思想建设，校长队伍素质高，办学理念先进，创新意识、决策能力、执行力强。(10分)</p> <p>C24 学校管理干部队伍和班主任队伍结构合理、水平高、执行力强。(10分)</p> <p>C25 大力开展数字化校园建设，数字化校园数量占区域内学校总数的85%以上。(100分)</p> |
| A6 课程与教学 (100分) | <p>B11 课程建设与实施 (50分)</p> | <p>C26 结合区域经济社会特点，加强区域课程规划，学校建立科学、高效、个性化、有特色的课程体系。(20分)</p> <p>C27 学校能按要求开足、开齐各级课程，严格落实课程方案。(10分)</p> <p>C28 小学、初中、高中学校课程实施水平评估合格率达到100%。(15分)</p> <p>C29 重视加强幼儿园、特教学校课程建设与实施。(5分)</p> |

| | | |
|-----------------------|--------------------------|---|
| A6 课程与教学 (100分) | B12 教学管理 (25分) | C30 学校教学管理理念先进, 教学常规科学合理, 落实到位; 现代教学手段普遍运用; 教育教学方法富有特色、卓有成效。(25分) |
| | B13 教育科研 (25分) | C31 教研科研队伍健全, 教育科研成效显著; 学校普遍开展校本研究, 有效解决教育教学中的问题。(25分) |
| | B14 中小学幼儿园办学水平评价机制 (20分) | C32 区县建立科学的中小学、幼儿园办学水平评价机制, 定期组织办学水平评估, 有效运用评估结果开展奖惩激励。(20分) |
| A7 教育管理 (80分) | B15 现代学校制度(25分) | C33 中小小学普遍建立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学校制度。(25分) |
| | B16 学生管理 (20分) | C34 制定落实学生管理政策, 学校学生管理工作卓有成效; 德育工作机制完善, 建立具有区域、学校特色的德育工作体系。(20分) |
| | B17 平安校园建设(15分) | C35 政府重视学校安全工作, 师生安全保障体系完备; 政府建立定期对校舍进行安全检查、维修的制度。(15分) |
| | B18 教育普及程度(20分) | C36 普及学前教育、义务教育, 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9.99%;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8%。(20分) |
| | B19 教育机会均等(20分) | C37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义务教育资助体系健全, 助学工作卓有成效; (10分) |
| A8 教育发展水平 (85分) | B20 家庭教育指导(25分) | C38 按照有关规定妥善安排流动人口子女入学, 并与当地学生享受同等待遇; 重视发展特殊教育。(10分) |
| | B21 教育国际化 (5分) | C39 学校建立家长学校, 根据学生身心规律、教育规律普遍开展家庭教育指导, 家庭教育效果好。(10分) |
| | B22 终身教育体系 (5分) | C40 0-6岁儿童家长普遍接受科学育儿指导, 建立并完善学前三年家园共育机制。(15分) |
| | B23 教育协调发展(10分) | C41 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 成效显著。(5分) |
| | B24 学生综合素质水平 (140分) | C42 成人教育培训机构, 社区教育机构齐全, 满足多样化的社会需求, 管理规范, 运行良好。(5分) |
| | B25 学生学习能力(40分) | C43 区县内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公办教育与民办教育、学校教育与社会教育协调发展, 职普比大体相当。(10分) |
| | B26 中职学生素质(30分) | C44 区县建立学生综合素质年度检测、公告制度。(10分) |
| A9 教育质量 (210分) | B27 规范化学校建设(50分) | C45 学生综合素质不断提高, 德、智、体全面发展。(110分) |
| | B28 教育创新 (50分) | C46 义务教育段不同学校学生素质发展水平相对均衡。(20分) |
| | B29 教师队伍建设(50分) | C47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教师重视学生终身学习意识和能力培养, 学生学习动力足, 学习品质好, 学习能力强; 学校注重学生自主学习探究学习习惯的养成。(40分) |
| | B30 毕业生就业(30分) | C48 中职毕业生“双证率”达到80%以上, 就业率达到95%以上。(30分) |
| 加分项 | B31 规范化学校建设(50分) | C49 按照规范化学校建设推进计划, 积极推进区域内规范化学校建设。(50分) |
| | B32 教育创新 (50分) | C50 积极推动教育创新, 在全国产生重大影响。(50分) |

说明

一、编制指标体系的目的

编制区县教育现代化建设指标体系旨在贯彻落实《淄博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要求，引导、督促各区县加快推动教育内涵发展，提高教育质量，提升教育发展水平，实现在全省率先实现教育现代化的目标任务。

编制区县教育现代化建设指标体系，有利于实现区域教育现代化建设的横向比较，帮助各区县认清优势，找准差距，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进程；有利于实现区域教育发展水平的纵向比较，推动区域教育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提高质量为核心，加快教育内涵发展步伐，提供更多优质、均衡的教育资源，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需求，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二、指标体系的结构与内容

1. 结构：指标体系包括基本项目和加分项目。基本项目反映区县教育现代化建设的基本情况，共设置了9个一级指标、26个二级指标，48个三级指标。加分项目反映区县推动学校均衡建设情况和教育创新情况，共2个指标。

2. 基本指标的测评项目：教育思想、教育资源配置、教育投入水平、教师队伍建设、教育信息化、课程与教学、教育管理、教育发展水平、教育质量。

3. 测评方法：主要采用个别访谈、材料审核、问卷调查、实地考察、座谈了解、抽样测试等方法。材料审核以测评年度当年和前两年的材料为主。

4. 分值构成：总分为1100分，其中基本项目1000分，加分项目100分。

5. 否决项目：有下列四种情形之一的区县，不能评为优秀：A3指标得分达不到该项分值80%的、B2指标得分达不到该分值70%的、B17指标得分达不到该项分值90%的、加分项目不得分的。

三、名词解释

1. 办学条件：主要指学校建设用地、学校校舍、各项装备条件。

2. 师德建设意见：指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意见》（教师〔2005〕1号）和淄博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教师职业道德建设的意见》（淄教发〔2004〕48号）。

3. 数字化校园：指依据《淄博市数字化校园评估标准》认定并命名的学校。

4. 毛入学率：指某年度某级教育在校生数占相应学龄人口总数比例。

5. “双师型”教师：指同时具备教师资格和职业资格，从事职业教育工作的教师。

6. 双证率：指中等职业学校学生毕业时同时获得毕业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人数与当年毕业生总人数的比值。

7. 经济困难家庭子女：指持有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证的家庭子女；虽无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证，但因家庭主要成员患重大疾病及其他特殊原因造成家庭经济极度困难，无法筹措学费的学生；孤儿、英烈子女。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2 年临淄区农机购置补贴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2〕69 号)

各有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2012 年临淄区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2012 年临淄区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12 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全面提升我区农机作业水平,充分调动农民购买和使用农机的积极性,改善农民生产条件,根据《2012 年山东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实施方案》和《2012 年淄博市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围绕农业发展、农村繁荣和农民增收的总体目标,以转变农机化发展方式为主线,以调整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提升农机化作业水平为主要任务,加快推进主要农作物关键环节机械化,积极发展设施农业、畜牧养殖业、特色种植业机械化水平。注重扶优扶强,大力推广先进适用、技术成熟、安全可靠、节能环保、服务到位的机具;注重阳光操作,加强监管,进一步推进补贴政策执行过程公平公开;注重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切实保障农民选择购买农机的自主权;注重发挥补贴政策的引导作用,调动农民购买和使用农机的积极性,促进我区农机化科学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统分结合、务求实效。

(二)突出重点,向重点作物、重点环节、养殖关键环节、重点经济作物倾斜,向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倾斜。

(三)促进农机产品质量提高,推广先进适用、安全可靠、节能环保的农业机械。

(四)政策引导与尊重农民自主购机权相结合。

(五)加强引导,合理布局,优化结构,提高农机组织化程度。

(六)操作程序科学、简便、高效。

三、实施范围及补贴规模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范围覆盖全区所有镇(街道)。2012

年淄博市安排临淄区第一批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为 1100 万元。

四、补贴机具及补贴标准

(一) 补贴机具种类

1、耕作机械类：深松机、微耕机、田园管理机等。

2、种植施肥机械类：小麦免耕播种机、小麦宽幅精播机、玉米直播机。

3、田间管理机械：电动喷雾器。

4、收获机械类：自走式谷物收获机、玉米联合收获机、秸秆粉碎还田机等。

5、收获后处理机械：玉米扒皮机、烘干机。

6、畜牧养殖机械：挤奶机、贮奶罐、冷藏罐、畜牧养殖消毒设备等。

7、动力机械类：80 马力以上拖拉机、小麦免耕播种机械配套动力、小麦宽幅精播机械配套动力。

8、设施农业机械：电动卷帘机、田园管理机、保温被等。

9、其他机械：在补贴资金允许的情况下，上述 8 类机械补贴完成后，凡列入国家或我省《2012 - 2014 年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的农机产品，属于《山东省 2012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补贴范围的，均可享受补贴。

2012 年重点补贴机具为：玉米收获机、玉米扒皮机、小麦免耕

播种机、小麦宽幅精播机、玉米直播机、深松机械、设施农业机械、畜牧养殖机械。

小麦、玉米两用收割机作为小麦联合收获机和单独的玉米收割割台分别补贴。背负式小麦收获机、非全旋轴的小麦免耕播种机不再补贴。

(二) 补贴标准

具体补贴标准执行《山东省 2012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确定的补贴限额。

五、补贴对象和经销商确定

补贴对象为我区范围内符合补贴条件的农民、农场(林场)职工、直接从事农机作业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申请区重点补贴机械的农户,按照前置申请条件确定补贴对象。在申请补贴人数超过计划指标时,要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采取农民易于接受的方式确定补贴对象。

补贴机具经销商必须经工商部门注册登记,取得经销农机产品的营业执照,具备一定的人员、场地和技术服务能力等条件。农机生产企业可以根据有关规定自主确定经销商,供农民自主选择,也可采取直销方式,实现供需对接。生产企业应加强对其经销商的监督管理,并对其销售行为负责。补贴机具经销商必须规范操作,诚信经营,销售产品时要在显著位置明示配置,公开价格。

补贴对象在其户口所在地报名获得补贴资格后,可以在当地选择经销商购机,也可以在全省范围内跨区域选择经销商购机。

六、工作程序

(一)区农机局、区财政局联合编制《2012年临淄区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报市农机局、市财政局审核备案。

(二)根据省市有关会议精神,召开全区购机补贴工作会议,安排部署2012年购机补贴工作。

(三)区农机局对补贴政策、要求、报名办法进行广泛宣传、公示,农民根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自主确定购机品目后,持有效身份证件亲自到各镇(街道)农机管理部门报名,区农机局、区财政局根据报名情况确定补贴对象名单,补贴对象名单在临淄区政务信息网公示,有关镇(街道)在村务公开栏公示,时间为7天。公示无异议后,区农机局通过农机购置补贴管理系统为补贴对象完成网上申报,并打印《山东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指标确认通知书》(区农机局、区财政局盖章)一式四份,一份区农机局留存,一份区财政局留存,一份加盖“购机农民留存,不作为补贴结算凭证”章交购机农民留存,一份由购机农民购机时交经销商留存。

(四)补贴对象持《山东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指标确认通知书》在省域内自主选择经销商并办理购机手续,经销商根据用户需求在农机购置补贴系统中选择机具品牌、型号等,并打印系统自

动生成的《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机具供货确认表》。经销商根据农户需要与区农机局协商确定送货时间和地点。区农机局对供货过程实行全程监督,并在补贴机具上喷涂补贴标识及机具编号,实行牌证管理的拖拉机、联合收获机同时办理挂牌、落户手续。购机农户、经销商、区农机局三方在《供货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确认。经销商负责做好补贴机具档案信息的采集录入工作,区农机局及时进行网上供货确认,建立补贴机具档案。

(五)购置补贴机具供货完成后,区财政局会同区农机局,按照不低于购机农民 10% 的比例,对农民购机后实际在用情况进行抽查核实,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将抽查核实及处理情况上报市农机局、市财政局,抽查情况存档备查。

(六)区农机局网上确认供货,经市农机局抽查审核通过后,生产厂家凭手续齐全的《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机具供货确认表》和销售发票复印件,按照要求打印、整理相关纸质结算汇总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向区农机局提出结算申请。区农机局审核后向区财政局提出拨款申请。区财政局审核无误后,将补贴资金拨付至生产企业。补贴实施后至少每季度结算一次补贴资金,最后一批结算申请应于 11 月底前提出。

(七)购置补贴工作完成后,区农机局、财政局及时进行总结,搞好绩效分析。11 月 15 日前将工作总结、绩效报告报市农机局、

财政局。

七、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农机、财政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机制,成立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共同研究补贴工作,并联合对补贴政策实施进行监管。同时,强化区农机局内部约束机制,邀请区纪检监察部门全程参与,对补贴资金使用、重点推广机具种类等问题的初步意见,由集体研究决定。

(二)规范操作,严格管理。一是公平公正确定补贴对象,不得优亲厚友,不得人为设置限定生产企业和品牌、型号等,充分尊重农民自主权。要严格执行补贴对象公示制度,对价值较低的机具购机与公示同时进行。二是严格执行补贴产品经销商由生产企业自主推荐制度,由农民自主选择经销商和补贴产品。三是严禁采取不合理政策保护本地区落后生产能力,要对所有生产同一品目机具的企业一视同仁。四是规范使用全国农机购置补贴信息管理软件系统,加快实现购机申请、审核、结算、档案管理等信息化网络化,提高工作透明度和工作效率。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把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情况列入政务公开内容,要将补贴政策内容、操作程序、举报电话、资金规模、执行进度以及每名购机户的购买机型、生产厂家、经销商、补贴额度、姓名住址(不涉个人隐私部分)等信息在电子政务上公布,

同时通过其他多种形式进行公布,使全社会广泛知晓。将享受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情况作为村务公开的内容,公布到村。全面落实《农业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1〕33号)要求,每半月公布一次补贴资金使用进度,有关文件签发5个工作日之内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在年度补贴工作结束后,以公告的形式公开本区补贴资金额度、农民分户实际购机数量、金额等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四)严肃纪律,加强监管。要进一步严格纪律,严格执行国务院“三个禁止”、农业部规定的“八个不得”以及我省“21条”规定的要求,深入贯彻《省农机局关于加强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的通知》(鲁农机计字〔2011〕23号)精神,将补贴政策落实到实处。一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开展专项检查和重点抽查,严查倒卖补贴指标、套取补贴资金、乱收费及委托经销商办理手续等违规行为。要将督导检查情况和对各类违规违纪案件的查处情况及时报有关部门。二要加大财政部门监管力度。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切实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监管工作的通知》(鲁财农〔2011〕9号)要求,主动参与农机购置补贴具体实施工作,在补贴资金使用管理、补贴对象和补贴种类确定、农民实际购机情况核实等方面,充分发挥就地就近实施监管优势,积极履行职责。三要严格管理补贴产品产销企业。农机部门要严格执行农业部及省农机局关于补贴产品生产及经销企业监督管理有关规定,严禁强行向购机农民推荐产品,严禁强行向购机农民指定产品经销商,

严禁企业借扩大农机购置补贴之机乱涨价,同一产品销售给享受补贴农民的价格不得高于销售给不享受补贴农民的价格。对参与违法违规操作的经销商,及时列入黑名单并予公布,被列入黑名单的经销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永久不得参与补贴产品经销活动;对参与违法违规操作的生产企业要及时取消其补贴产品补贴资格,非法侵占补贴资金应足额退回财政部门;对违规违纪性质恶劣的生产或经销企业,建议工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抽查核实、督导检查等情况及对各类违规违纪案件查处情况要及时报有关部门。

(五)加强宣传,搞好服务。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加强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的宣传工作,特别是要做好对农民的宣传引导,让农民了解补贴政策的内容、程序和要求。区农机局要协调农机生产、销售企业做好补贴机具的供货工作,督促企业搞好售后培训及服务。要加强补贴机具的质量监督,了解补贴机具的质量状况和农民反映,及时认真受理农民投诉,对存在质量问题、农民投诉多的机具及其生产企业,要及时报请省农机局取消其补贴资格,以切实保护农民的合法权益。(区农机局咨询与监督电话:0533 - 7662106)

附件:2012年临淄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012年临淄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 领导小组名单

| | | |
|------|-----|------------------|
| 组 长: | 宋振波 |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
| 副组长: | 张召才 | 区政府副区长 |
| 成 员: | 王守国 | 区财政局局长 |
| | 朱成贵 | 区审计局局长 |
| | 王立军 | 区农业局局长 |
| | 崔国平 | 区农机局局长 |
| | 于军明 | 区纪委第四派驻组书记 |
| | 郑海波 | 临淄工商分局局长 |
| | 朱伯学 | 齐都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 | 赵家富 | 金岭回族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 | 韩俊波 | 金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 | 徐其录 | 敬仲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 | 王 威 | 朱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 | 崔国华 | 皇城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 | 朱春光 | 凤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 | 徐庆堂 | 辛店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
| | 崔 谦 | 稷下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
| | 张 涛 | 齐陵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农机局,崔国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二〇一二年科教兴区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2]7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临淄区二〇一二年科教兴区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望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临淄区二〇一二年科教兴区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牢牢把握科学发展主题、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主线,以内涵发展为路径,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保障改善民生为根本目的,深入实施环境立区、工业强区、科教兴区、城乡一体化、经济国际化五大战略,认真贯彻中央、省、市科技工作会议精神,以“保增长、调结构、转方式、谋发展”为中心,加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加快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培养集聚

效益突出的产业基地,引领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由资源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全力推进创新型经济文化强区建设,努力实现全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目标任务

(一)科教兴农

以科学发展观总揽“科教兴农”工作全局,按照城乡一体化的要求,紧紧围绕促进农业产业转型升级,优化农业产业结构这一主线,以农民增收为核心,以深化粮食生产“十统一”为着力点,以发展都市农业、生态农业、特色农业、品牌农业、高效农业为推动力,努力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农产品核心竞争力和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建立健全促进农民增收的长效机制,确保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一是依靠科技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做大做强优势特色主导产业。按照“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的要求,以发展高质高效特色农业为目标,加快种植结构调整,采取政策引导、示范带动、技术支持等综合手段,坚持量质并举,提升效益,依托各有关镇、街道地域优势和产业基础,发展一批优势突出和特色鲜明的农业产业聚集区,加快构建优势突出、竞争力强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依靠科技进一步稳定粮食生产、推进蔬菜产业升级、巩固发展畜牧业、优化发展林果业。二是深入推行农业标准化生产,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把推进农业标准化作为加快现代科技农业发展的着力点,加强农业科技创新和技术服务,加快涉农产品项目开发,积极构建农产品质量全程监管网络体系,稳步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以配备现代化的检测仪器和加强检测信息

网络传输设施建设为重点,构筑科技服务平台,提升动植物免疫和灾病防控能力,进一步完善我区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三是培育壮大科技型农业龙头企业,推进产业化发展。紧紧围绕农产品精深加工、良种培育、农产品仓储物流等主导产业,适应农业规模化、精准化、设施化的要求,努力在规模养殖、精深加工、储运保鲜等方面实现突破,培植壮大一批发展前景好、带动力强的农业科技龙头企业,进一步完善“龙头带基地连农户”的产业经营模式。四是实施科技助推工程,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改善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条件。科学规划,完善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依靠科技高标准实施农业综合开发,推进农机服务专业化、市场化和社会化,加强农村生态环境建设。推进秸秆资源化转化利用,大力促进生态循环农业发展。通过农业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壮大沼气、发电、生物有机肥等农产品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在充分利用生物资源的同时,增加农民收入,洁净农村环境,加快新农村建设步伐。年内组织实施科教兴农计划项目 16 项,大力推进农业良种产业化工程,力争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 100%。

(二) 科教兴工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全面贯彻落实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和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精神,牢牢把握科学发展主题、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主线,以内涵发展为路径,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两化融合、节能减排为手段,提升主导产业,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实现工业结构、质量和效益的全面提升,促进工业经济更快更好发展。一是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把突破传统发展模式作为战略方

向,按照“鼓励新兴、提升传统、限制低端”的思路,抓两边提中间,调整工业结构,加快构筑“形态集聚、资源集约、产业高端”的现代工业体系。二是培育壮大战略新兴产业。抓住国际产业结构深度调整和国家大力扶持战略新兴产业的有力时机,积极发展具有广阔市场前景、资源消耗低、带动系数大、综合效益好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实施新兴产业倍增工程,加快新材料、新能源、新医药等产业发展。三是着力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建立健全以市场为导向、企业为主体的科技创新体系,鼓励加强产学研联合,探索建立科技企业孵化器,带动原始创新和集成创新,形成更多具有重大影响和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成果。在主导产业领域,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创新工程,加快实施名牌战略,努力抢占行业标准制高点,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健全完善公共技术、市场交易等服务体系,创新科技成果评价、转化和权益保护机制,加快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进一步引导企业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合作,积极开展项目研发、技术攻关,加快企业科技创新步伐。鼓励企业加快研发中心建设,大力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主导产品和核心技术,力争年内新增院士工作站1家,市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4家。四是坚定不移地抓好节能降耗,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重点抓好节能环保、新能源、资源综合利用等相关产业和项目发展,加快运用高新技术和清洁生产技术嫁接改造传统产业,以尽可能少的资源消耗和环境代价,实现经济效益最大化。要加快节能技术和装备的推广应用,引导企业积极应用节能减排技术,提升企业节能水平。五是大力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全面贯彻我区《十二五

《山东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规划》，结合我区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链发展的实际需要，大力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竞争力强的高新技术企业，力争年内新增高新技术企业4家，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六是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和开发力度，进一步提高我区核心竞争力。要进一步强化政策的导向作用，鼓励知识产权创造，力争全区专利申请总量增长10%，其中发明专利申请量增长15%，授权数量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年内组织实施科教兴工计划项目33项以上，火炬计划项目7项以上。

（三）科教兴社会各项事业

深入实践科学发展观，以服务基层、关注民生、建设和谐社会为宗旨，对节能减排、食品安全、环境保护、防震减灾等社会发展重点领域，有针对性地研究开发和引进推广先进技术成果，创造科技成果转化优良环境，提高科技成果的转化率，让更多的科技成果惠及百姓。一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为社会各项事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牢固树立人才是第一资源的理念，建立健全培养引进、选拔使用、评价激励机制，形成各类人才茁壮成长、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良好局面。大力加强人才载体建设，充分发挥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山东化工专业人才市场等作用，培养引进主导产业、关键技术等方面的紧缺人才，为经济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加快构建政府、企业、院校三位一体的人才培养体系，围绕我区产业发展实际，积极培养一批高层次人才、技术应用型人才和高素质劳动者。二是加大科技投入，提升全社会科技水平。逐步形

成多渠道科技投入体系,全社会研究与开发经费投入占 GDP 的比例不断提高,力争全区企业研究与开发经费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达到 3% 以上,高新技术企业研究与开发经费投入平均占年销售收入的 5%,财政应用技术研发资金投入占本级财政支出的比重达到 2%,提升全区研发创新氛围。三是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不断改善发展环境。依靠科技努力提高资源利用率,使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提高。四是综合协调,促进社会持续协调发展。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和医疗救治体系建设,促进环保、资源利用、人居环境等相关产业协调发展,建立比较完善的社会发展科技工作体系,保护生态环境,提高人口素质,改善生存质量。增强减灾防灾的应急能力、社会保障与服务能力,实现经济、社会、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年内组织实施科教兴社会事业计划项目 10 项以上。

三、工作措施

(一)提高科技意识,加强党和政府对科技工作的领导。各级、各部门要把科技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究解决科技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切实加强和改善对科技工作的领导。加强科教兴区领导力量,发挥其直接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全区科教兴区工作的作用,增强使命感、责任感和紧迫感,提高抓好科技工作的自觉性、主动性,形成各部门通力协作的局面。

(二)提高科技投入的总体水平,建立全社会、多层次、多渠道的科教投入体系。逐步确立以财政投入为引导,以企业投入为主体,以全社会投入为支撑的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要按照有关法规和政策要求,落实好财政性科技投入的稳定增长机制,保证科技

经费的增长幅度明显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强化企业科技投入的主体行为,认真实施相关财税扶持政策,激励企业对关键技术和重大装备研发的投入。金融部门要积极支持科技项目开发,增加科技信贷投入,要确立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重点,增加科技贷款规模,向高科技含量、高效益水平、高附加值产业项目倾斜。

(三)加强科技宣传力度,形成“科教兴区”的有利氛围。加大宣传教育力度,进一步增强全社会的科技意识,继续开展“科技宣传周”等活动,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等新闻媒体,定期播放“科教兴区”专题新闻、开辟“科教兴区”专栏,采取灵活多样、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进行爱科学、学科学、用科学的教育,提高全民文化素质、科技意识和科技水平。通过联合举办培训班、报告会、科技讲座等培训,提高各级党政领导干部的科技意识和科技水平,使各级领导干部成为懂科学、会管理的科技竞争时代的带头人。结合修订的《科学技术进步法》、《省委、省政府关于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加快工业结构调整的意见》、《专利法》等政策法规的学习,形成尊重科学、尊重人才、崇尚创新的良好氛围。

- 附件:1. 临淄区二〇一二年科教兴农计划项目一览表
2. 临淄区二〇一二年科教兴工计划项目一览表
3. 临淄区二〇一二年科教兴社会各项事业计划项目一览表
4. 临淄区二〇一二年火炬计划项目一览表

临淄区二〇一二年科教兴农计划项目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承担单位 | 技术领域 | 项目类别 | 完成时间 |
|----|-------------------------|-----------------|-----------|-------|--------|
| 1 | 农业大棚透明覆盖材料 | 山东天鹤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 新材料 | 新产品开发 | 2012 年 |
| 2 | 玉米小麦新品种的推广及均衡增产技术 | 淄博禾丰种业农业科学研究院 | 农业高新技术 | 科研 | 2012 年 |
| 3 | 凉爽膜的研究与开发 | 山东清田塑工有限公司 | 新材料 | 新产品开发 | 2012 年 |
| 4 | 日光温室蔬菜“三生”技术体系研究与集成应用 | 淄博市临淄润禾绿色农业研究中心 | 农业高新技术 | 科研 | 2012 年 |
| 5 | 多品种兰桂与观赏食用鱼的立体养殖技术研究应用 | 淄博沐风兰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农业高新技术 | 科研 | 2012 年 |
| 6 | 黑木耳液体菌种菌包工厂化产业化开发推广 | 淄博亿百合食用菌发展有限公司 | 农业高新技术 | 新技术推广 | 2012 年 |
| 7 | 新型植物愈合贴膜 | 淄博立政园艺工程有限公司 | 生物技术与创新药物 | 新产品开发 | 2012 年 |
| 8 | 粮食蔬菜良种特色基地建设及宽幅精播技术推广 | 区农业局 | 农业高新技术 | 新技术推广 | 2012 年 |
| 9 | 小麦新品种山农紫麦 1 号的食用品质及利用研究 | 淄博禾丰种子有限公司 | 农业高新技术 | 科研 | 2012 年 |
| 10 | 农村科技推广工程及科普下乡 | 区科技局 区科协 | 其他 | 新技术推广 | 2012 年 |
| 11 | 非油炸膨化休闲食品系列开发 | 鞠乡食品有限公司 | 新工艺 | 新产品开发 | 2012 年 |
| 12 | 新型农业机械引进与应用推广 | 区农机局 | 其他 | 新技术推广 | 2012 年 |
| 13 | 科技示范园区建设与发展 | 齐城农业高新区管委会 | 其他 | 其他 | 2012 年 |
| 14 | 畜牧养殖标准化规模化升级与疾病防控 | 区畜牧局 | 资源与环境 | 其他 | 2012 年 |
| 15 | 表面涂覆型长效流滴复合膜应用技术示范与推广 | 山东清田塑工有限公司 | 新材料 | 新产品开发 | 2012 年 |
| 16 | 经济树木层次种植方法运用及高标准生态绿化 | 区林业局 | 资源与环境 | 新技术推广 | 2012 年 |

临淄区二〇一二年科教兴工计划项目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承担单位 | 技术领域 | 项目类别 | 完成时间 |
|----|---------------------------------|------------------|--------------|-------|--------|
| 1 | 混合碳四水合制叔丁醇 |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新材料 | 新产品开发 | 2012 年 |
| 2 | 异丁烷脱氢新型催化剂研制及配套脱氢工艺开发 | 山东齐旺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精细化工 | 科研 | 2012 年 |
| 3 | 丙烷脱氢制丙烯技术 | 山东蓝帆化工有限公司 | 精细化工 | 科研 | 2012 年 |
| 4 | 核安全二级、三级泵 | 山东长志泵业有限公司 | 先进制造 新能源 | 新产品开发 | 2012 年 |
| 5 | 黄原胶生产新工艺 | 淄博中轩生化有限公司 | 生物技术与制药 | 中试 | 2012 年 |
| 6 | 碳钢铝钼硅共渗耐腐蚀新材料 | 淄博万昌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 先进制造 节能减排 | 新产品开发 | 2012 年 |
| 7 | 新型环保高适印性无纺壁纸原纸 | 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 新材料 | 新产品开发 | 2012 年 |
| 8 | 国家一类新药—抗癌候选药物 QD - Z0110 的研究与开发 | 山东齐都药业有限公司 | 生物技术与制药 | 新产品开发 | 2012 年 |
| 9 | 钹掺杂铈锆固溶体催化剂 | 淄博加华新材料资源有限公司 | 新材料 | 新产品开发 | 2012 年 |
| 10 | 1,3 - 丙烷磺内酯 | 山东瀛寰化工有限公司 | 新材料 | 新产品开发 | 2012 年 |
| 11 | 烟气脱硫装置开发应用 | 山东美陵股份公司 | 节能减排 先进制造 | 新产品开发 | 2012 年 |
| 12 | 太阳能电池陶瓷散热基板 | 淄博市临淄银河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 新材料 | 新产品开发 | 2012 年 |
| 13 | 全生物降解涂覆专用料 | 山东天野塑化有限公司 | 节能减排 | 新产品开发 | 2012 年 |
| 14 | 炼油催化剂新材料 | 山东浩霖石油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新材料 | 新产品开发 | 2012 年 |
| 15 | γ - 氯丙基三乙氧基硅烷 | 淄博市临淄齐泉工贸有限公司 | 新材料 | 新产品开发 | 2012 年 |
| 16 | 两万吨 DOP 加氢项目 | 山东蓝帆化工有限公司 | 精细化工 | 新技术推广 | 2012 年 |
| 17 | 新型工程塑料无卤阻燃剂羟甲基苯基次膦酸盐的合成、中试及应用 | 淄博四泰联合化学有限公司 | 新材料 | 科研 | 2012 年 |
| 18 | 耐低温高抗冲改性剂 ACRZB - 50 | 淄博华星助剂股份公司 | 新材料 | 新产品开发 | 2012 年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承担单位 | 技术领域 | 项目类别 | 完成时间 |
|----|----------------------------|------------------|--------------|-------|--------|
| 19 | 七彩窑变陶瓷材料与工艺的研发 | 淄博七彩陶坊 | 新材料 | 科研 | 2012 年 |
| 20 | 高分子聚合物润滑油(研磨油)分散助剂 | 淄博吉孚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 新材料 | 新产品开发 | 2012 年 |
| 21 | 石蜡基润滑油加氢产业化 | 山东方宇润滑油有限公司 | 精细化工 | 新产品开发 | 2012 年 |
| 22 | 高可靠性磁位置传感器开关磁阻电动机 | 淄博安培电气有限公司 | 先进制造 节能减排 | 新产品开发 | 2012 年 |
| 23 | 用于聚苯乙烯废旧塑料回收的新型再生造粒机组的研制 |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 资源与环境 | 科研 | 2012 年 |
| 24 | 硫磺回收装置的催化剂组合工艺 | 山东迅达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 节能减排 | 中试 | 2012 年 |
| 25 | 年产 5000 万平锂离子动力电池隔膜 | 淄博正华助剂股份有限公司 | 新能源与高效节能 | 新产品开发 | 2012 年 |
| 26 | 真空灭弧室瓷壳组件及其制作工艺 | 山东晨鸿电器有限公司 | 新能源与高效节能 | 中试 | 2012 年 |
| 27 | 重油加氢裂化预处理及工业应用催化剂 | 山东公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新材料 | 新产品开发 | 2012 年 |
| 28 | 新戊二醇蒸发工序节能新工艺应用及废气液综合利用与处理 | 淄博正旭化工有限公司 | 节能减排 | 新技术推广 | 2012 年 |
| 29 | 10 万吨/年铝箔料加氢项目建设 | 山东齐胜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 精细化工 | 新技术推广 | 2012 年 |
| 30 | 蛋白纤维 | 金晓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生物技术与制药 | 新产品开发 | 2012 年 |
| 31 | 稀土深加工新材料项目 | 淄博灵芝磁业高科技有限公司 | 新材料 | 科研 | 2012 年 |
| 32 | 甲乙酮的工业化技术及产业化开发 |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精细化工 | 新技术推广 | 2012 年 |
| 33 | 环保型树脂基复合材料开发 | 山东华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新材料 | 新产品开发 | 2012 年 |

临淄区二〇一二年科教兴社会各项事业计划

项目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承担单位 | 技术领域 | 项目类别 | 完成时间 |
|----|---|------------|------|-------|--------|
| 1 | 非布司他原料及制剂的研制 | 山东齐都药业有限公司 | 生物医药 | 新产品开发 | 2012 年 |
| 2 | 国人干性标本前交叉韧带股骨附着区解剖学研究 | 临淄区人民医院 | 软科学 | 科研 | 2012 年 |
| 3 | 舌骨位置、舌后区截面积及阻塞性睡眠呼吸暂停低通气综合征严重程度的相关性研究 | 临淄区人民医院 | 软科学 | 科研 | 2012 年 |
| 4 | 乳腺癌患者 5 - FU 血药浓度与不良反应及疗效的关系研究 | 齐都医院 | 软科学 | 科研 | 2012 年 |
| 5 | 全容积实时胎儿心脏成像的超声心动图研究 | 临淄区人民医院 | 软科学 | 科研 | 2012 年 |
| 6 | 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测下肢动脉硬化性闭塞症患者下肢动脉侧枝循环的临床意义 | 临淄区人民医院 | 软科学 | 科研 | 2012 年 |
| 7 | 扩张全厚皮片在整形外科的临床应用研究 | 齐鲁石化医院集团 | 软科学 | 科研 | 2012 年 |
| 8 | 笑气吸入联合地佐辛镇痛在内镜诊治中的应用 | 齐鲁石化医院集团 | 软科学 | 科研 | 2012 年 |
| 9 | $\beta 2$ - 肾上腺素能受体基因多态性在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急性加重期的临床意义 | 临淄区人民医院 | 软科学 | 科研 | 2012 年 |
| 10 | 微种植体支抗压低后牙的三维有限元模型的建立和牙周应力的分析 | 临淄区人民医院 | 软科学 | 科研 | 2012 年 |

临淄区二〇一二年火炬计划项目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承担单位 | 技术领域 | 项目类别 | 完成时间 |
|----|--------------------|----------------|--------------|-------|--------|
| 1 | 制动盘垂直分型流水线铸造工艺 | 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先进制造 | 新产品开发 | 2012 年 |
| 2 | PPC 生物降解表面保护膜的开发研究 | 山东天野塑化有限公司 | 新材料 | 科研 | 2012 年 |
| 3 | 聚氯乙烯/铝酸锶铈光致发光复合片材 | 淄博中南塑胶有限公司 | 新材料 节能减排 | 新产品开发 | 2012 年 |
| 4 | 注塑机电磁感应加热节能器 | 临淄银河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 新能源与高效节能 | 新产品开发 | 2012 年 |
| 5 | 结冷胶精制方法应用 | 淄博中轩生化有限公司 | 生物技术与制药 | 中试 | 2012 年 |
| 6 | 二氧化碳基(PPC)片材研制和生产 | 淄博中南塑胶有限公司 | 新材料 | 新产品开发 | 2012 年 |
| 7 | 焦化炉辐射进料泵 | 山东长志泵业有限公司 | 先进制造 节能减排 | 新产品开发 | 2012 年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二〇一二年全区食品安全 工作要点》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2]7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二〇一二年全区食品安全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〇一二年全区食品安全工作要点

2012年全区食品安全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落实省、市、区食品安全工作决策部署,以深化重点领域整治为抓手,以落实责任体系、完善体制机制、强化基层基础建设为主线,以加强监管能力建设、提高监管队伍素质和技术装备水平为支撑,巩固拓展食品安全工作成效,努力提高全区食品安全监管科学化水平。

一、夯实监管基础，着力构建长效机制

(一)加强监管体系和能力建设。上半年,要进一步完善镇、街道办事处和工作机制,做到机构、人员、经费“三到位”,理顺综合协调机制和监管部门职责分工,加强综合协调机构能力建设。重点加强村基层监管体系建设,推进监管重心下移,强化基层食品安全管理责任。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要将食品安全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落实分管负责人,切实履行好辖区内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和协助执法等工作职责。要落实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监管部门和基层派出所、工商所、农技站、卫生院等机构的联动联防机制,建立食品安全信息员、协管员等群众性队伍,构建分区划片、包干负责的监管责任网和群众监督网。镇、街道财政要给予适当的经费支持,提升基层监管能力。

(二)加强检验检测能力建设。按照统筹规划、资源整合、布局合理、专业齐全、运行高效的原则,积极推进全区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资源整合,完善由生产企业自检、监管部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组成的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三道防线。整合辖区检测资源,建立统一的食品检验检测机构。加强检测部门检验检测能力建设,提高食品中有毒有害物质鉴定排查、数据分析及风险评估能力。开展检验检测技术交流和科研合作,探索、完善新的检测方法、手段和技术,为实现食品安全科学监管提供技术支撑。

(三)加强风险监测预警能力建设。按照市政府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体系的要求,积极推进我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体系建

设,依托区疾控中心,建立全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中心,对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其有害因素、致病菌以及食源性疾病进行动态监测,建立起包含食品安全各环节、覆盖全区的风险监测网络。加强监测结果的综合分析和评估预警工作,对分析表明可能具有较高程度安全风险的食品,结合季节、环境因素和人群消费特点,及时通报和发布警示信息,为食品安全监管和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撑。进一步完善食源性疾病(包括食物中毒)报告体系,以国家传染病报告网络为依托,整合食物中毒事故信息网络报告管理系统资源,逐步建立全区食源性疾病(包括食物中毒)网络报告管理和主动监测信息平台。

(四)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根据《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淄区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11〕190号)精神,继续完善食品安全事故快速反应和查处机制。畅通食品安全信息报送渠道,进一步明确信息报送程序、时限、责任等方面的要求。加强食品安全事故报告、现场卫生处理、流行病学调查等事故查处制度建设和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强化应急演练、物资储备和人员培训,切实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建立重大食品安全信息发布制度,确保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客观。

二、突出环节监管,强化全程覆盖

(一)加强农产品源头规范化管理。继续推行农药经营登记备案、高毒农药定点经营两项制度,确保实现全覆盖、全到位。强化农业投入品监管,建立投入品规范使用、生产记录档案等制度,禁止使用三聚氰胺、瘦肉精、氯霉素、孔雀石绿等国家禁用药品、饲

料添加剂和生长激素行为。制定并推行农产品标准化生产规程,加大农业标准化示范基地建设,年内瓜菜、果标准化覆盖率要达到90%以上,主要产区基本实现基地化、标准化、品牌化。加大重点区域、重点农产品监测和抽检力度,各镇、街道普遍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加强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全区生鲜乳收购站检查率、三聚氰胺检测合格率、违规单位查处率达到100%。加强生猪检疫和瘦肉精等化学品检测,加强畜禽产地和屠宰检疫,出厂肉品检验合格率达到100%,定点屠宰率城区达到100%、镇达到97%以上,销售和使用的猪肉100%来自定点屠宰企业。及时按规定处理各类疫病畜禽死体,病害肉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二)加强食品加工环节安全监管。严格实施食品生产行政许可制度。进一步建立完善对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的监管制度,监督企业切实落实食品生产加工环节不合格食品召回和销毁制度。加强对食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和产品抽检,加强对食品生产小企业、小作坊的监管,督促企业落实进货查验、过程控制、出厂检验和记录等制度,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加强对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使用食品添加剂的监管,防止食品中滥用和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积极引导食品生产企业牢固树立品牌意识,强化品牌观念,提高食品科技含量。

(三)加强食品流通环节安全监管。规范许可流程,量化核查标准,严把市场主体准入关。继续完善“以批控零、以零溯源、管住批发、规范零售”的源头监管措施,创造性地落实“四项制度”和“三条线”自律标准。推行供货商分级管理,规范“一票通”使用,

建立完善流通环节食品安全追溯系统。以“六查六看”为重点内容,规范巡查流程,突出抓好食品批发市场、集贸市场、小食品店和食品现场制售经营者的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教育,实行定期检查和不定期巡查相结合,健全食品经营者信用档案,逐步落实分类监管措施。进一步完善流通环节抽样检验制度。继续推进食品安全放心镇(社区)创建工作,年内创建覆盖率达到90%。强化收购粮食质量监测和库存粮油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加强酒类经营管理,酒类经营者备案登记率、酒类流通随附单使用率、经营场所不向未成年人售酒明示率全部达到100%。加强食品流通领域的行业发展指导,大力发展现代物流、连锁经营等现代营销方式,加大万村千乡放心农家店工程建设,积极推进放心食品产业化进程。

(四)加强餐饮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完善餐饮服务许可程序和制度,严格现场核查,把好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准入关。认真做好餐饮摊贩和小饭桌的备案管理,深入推进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量化分级率达到100%。落实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实现肉品、油品等原料来源有保障、可追溯。加强学校食堂监督管理,落实学校食堂季度检查制度。配合推进放心早餐工程,确保早餐食品安全。做好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工作。组织实施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抽验;加强区、镇(街道)两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应急处置体系建设。继续开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创建工作,建立完善全区餐饮服务单位信用档案库。积极开展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管理模式调研和相关法规政策起草工作,加快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

置项目建设,逐步规范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行为。

三、强化监督执法,着力推进依法治理

(一)提高监督执法能力。加大财政投入,保障监管执法装备、检测设备和各项工作经费。加强基层执法队伍和技术装备建设。强化监管执法人员培训考核,规范执法程序,提高执法队伍整体素质和依法行政能力。

(二)强化日常监管。建立完善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准入和退出机制。完善监督抽检和快速检测制度,加大食品安全监督抽查、市场巡查、执法检查的频次、范围和力度,深入排查食品安全隐患。切实加强种植养殖、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进出口等环节的监督管理,实现从农田到餐桌的全过程监管。

(三)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惩处力度。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的执法检查,依法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直至停产整改、吊销执照。对隐瞒食品安全隐患、故意逃避监管的,依法从重处罚。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完善案件移送程序,及时移送涉嫌犯罪案件,防止以罚代刑。结合“打四黑、除四害”行动,切实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建立重点案件挂牌督办制度,对案情特别重大、有广泛社会影响和跨地区的复杂案件,实行挂牌督办,限时办结。

四、深化治理整顿,着力解决突出问题

(一)继续深化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治理行动。进一步集中严厉打击使用非食品原料生产加工食品、在食品中添加有毒有害物质、在畜禽水产品养殖环节滥用抗生素及禁用药物、

在保健食品中违法添加化学药物成分、在火锅底料中添加非食用物质等违法行为,加大对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问题的治理力度,着力解决带有行业共性的隐患和“潜规则”问题,严密防范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

(二)深化重点品种综合治理。继续深化乳制品、食用油、肉类、酒类、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的综合治理,重点加强专项执法,加大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监督抽查力度,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业清理整顿,依法取缔关闭不符合规定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进一步规范食品企业自检行为,提高企业食品安全风险控制能力;加快推进重点品种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设。

(三)开展重点场所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加强食用农产品、畜禽产品和食品集中交易市场、农村“食品专业村”、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工地、中小学校园及周边、超市、小型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重点场所食品安全专项整治,重点清理取缔制售有毒有害食品的“黑作坊”、“黑窝点”,依法查处从非正规渠道进货的食品经营单位。进一步完善工作措施,深入推进农村食品安全综合整治,全面排查和严厉查处“地沟油”、“瘦肉精”、利用病死畜禽加工食品等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实施过程中的食品安全监管。

(四)开展农兽药残留专项整治。强化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全过程管理,重点抓好生产过程和市场准入,将主要农产品生产基地、城市批发市场全部纳入质量安全监测范围。强化检打联动,查处违法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药、化肥、渔药、兽药、饲

料和饲料添加剂等行为,严防药物残留超标的农产品流入市场。

(五)开展畜禽屠宰专项整治。依法开展生猪定点屠宰资格审查清理,落实设点规划,实施分级管理,稳步推进定点屠宰企业升级改造。强化活禽、生猪(牛、羊)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严厉查处出售和屠宰病死畜禽违法行为,加大对私屠滥宰、屠宰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行为的打击力度。严查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经检验不合格的肉品销售等行为。加强对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督促屠宰企业落实进场查验、来源和产品流向登记、肉品品质检验、问题产品召回、病害动物及产品无害化处理等制度,进一步健全完善牛、羊、禽类的屠宰管理办法。

(六)开展调味品专项整治。严格实施调味品生产许可制度和生产经营主体准入制度。加强对食品调味品标识标注管理,依法查处虚假标注行为。实施重点调味品专项监测,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食醋、酱油、料酒等常用调味品的行为;依法查处和取缔无证无照生产经营单位。

(七)开展餐具、食品包装材料专项整治。加强对餐具集中消毒单位的执法检查,查处不符合从事消毒工艺流程、使用不合格消毒产品以及消毒餐具包装和标签内容不规范等行为,依法打击无证无照从事餐具集中消毒经营服务行为和餐具消毒不合格行为。严肃查处餐饮服务单位使用不合格餐具、自行消毒不符合规范等问题。针对食品用纸、塑料等食品包装材料、容器,完善市场准入制度和质量安全检测方法、标准。依法查处生产加工不合格产品的行为,取缔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包装材料的“黑窝点”。

五、抓好宣传培训，着力构建社会协同格局

(一)加强教育培训。按照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纲要(2011-2015年)》要求,把食品安全纳入国民素质教育体系和中小学教育纲要,纳入各级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体系,通过举办专题培训班等形式,树立科学监管理念,增强监管责任意识和业务水平。督促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培训制度,科学编制培训教材,加强培训工作的监督指导,提高从业人员的食品安全意识和管理能力。

(二)推进科普宣传。大力推进食品安全进社区、进学校、进农村、进企业、进机关“五进”活动。深入开展好“食品安全宣传周”、食品安全知识科普、违法案件警示教育等活动,鼓励和推动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从业、诚信自律。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有针对性地对食品安全技术问题进行解疑释惑,普及科学常识,提高全社会认知和防范食品安全风险能力。

(三)强化社会监督。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区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拓展社会监督和群防群控的途径;支持新闻媒体开展舆论监督,加强舆情监测,认真核查处理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反映的食品安全问题,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引导新闻媒体客观准确报道食品安全问题,为食品安全工作营造良好的氛围。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12 年一季度食品安全工作督查情况的 通 报

(临政办发[2012]72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按照《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淄区二〇一二年食品安全督查工作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12]36 号)要求,4 月 11 日至 21 日,区食安办组织督查组对各镇、街道和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第一季度食品安全工作情况进行了督促检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总体看,一季度各镇政府(街道办)和各监管部门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按照区食品安全委员会的总体部署,认真履行职责,扎实开展工作,全区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食品安全宣传氛围更加浓厚,生产经营假冒伪劣食品的违法行为得到有效遏制,有力地保障了全区人民群众的饮食安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各级对食品安全工作高度重视。区食安委调整后,各镇政府(街道办)也及时调整了食品安全委员会,由主要负责人任主

任,分管食品安全各环节的副职任副主任,同时均落实了不少于2名的食安办工作人员。各镇政府(街道办)、各相关部门都把食品安全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食品安全工作。全区食品安全工作会后,各镇政府(街道办)和各监管部门分别与各村居、社区和被监管单位签订了《食品安全工作目标责任书》,将监管责任分解,并细化、量化,明确到岗位、落实到具体人员,形成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工作格局。多数镇政府(街道办)落实了食品安全工作经费,如,金山镇将食品安全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一季度已拨付经费3万元。有的镇政府(街道办)创新工作模式,力求工作实效,如,敬仲镇实行了驻村指导员制度,将食品安全与党建、绿化、维稳等工作同安排同部署,每月对各村的小作坊、小食品店、小饭店等进行走访、排查隐患并上报。

(二)食品安全宣传氛围更加浓厚。一季度,各镇政府(街道办)、各监管部门采取各种形式对食品安全知识和食品安全有奖举报政策进行了宣传,营造了良好的食品安全工作氛围。区食安办印制了《食品安全有奖举报公告》2万余份,通过各镇政府(街道办)、各监管部门发放到了各村居、社区、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等;多数镇政府(街道办)制作了食安委组成情况、工作制度、辖区监管网络图等看板并上墙;金山镇除制作食品安全宣传栏外,还制作了易拉宝用于入村到户宣传食品安全工作;临淄工商分局举办了“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纪念活动,并走进校园宣传消费安全知识;临淄食药监分局分别到各镇、街道举办餐饮服务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班,提高了从业者素质。3月底,我区举办了全区食

品安全监管人员培训班,进一步加深了参训人员对食品安全工作的认识,提高了监管人员的业务素质。

(三)食品安全联合执法工作成效明显。区食安办牵头制定出台了联合执法检查制度,形成了区食安办综合指挥协调、各监管部门配套联动,各镇政府(街道办)积极配合的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并初见成效。如,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了学校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净化了学校周边食品安全环境。另外,根据群众举报先后组织开展了齐都镇查处贩卖病死猪、朱台镇查处无证加工肉制品等5次联合执法行动,取得了良好效果。区食安办受理关于食品安全的群众举报25起,其中查证属实9件,不属实但存在其他问题的3件。查证属实的9件已根据《有奖举报办法》兑现了奖励。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虽然各镇政府(街道办)、各有关部门认真履职,做了大量工作,但仍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基层监管力量薄弱。有的监管部门在镇、街道没有分支机构,基层监管人员少,难以实现监管全覆盖,执法力度不够;各镇、街道食安办协调力度有待加强,工作人员多为兼职,工作头绪多,任务重,工作被动应付多。二是顺畅的信息通报机制尚未建立。监管部门与区食安办之间、各监管部门之间、镇政府(街道办)与区食安办、各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沟通不够,对哪些信息需要进行通报认识不清,信息数量少,相关工作信息报告不及时。三是食品生产经营行为有待继续规范。相当数量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索取的证

照不齐全或过期,进货台账、生产记录、销售台帐记录内容不全、不规范,生产经营场所脏、乱、差,存在超期食品等问题。

(一)各镇、街道存在的具体问题

1. 齐都镇:尚未正式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扣1分;未挂“食安办”门牌,扣0.5分;食品安全工作经费未列入财政预算,扣3分;餐饮单位2处无证经营,4人无健康培训证上岗,扣2.4分;流通单位检查中2人无健康证明,1家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1家低温食品储存条件不达标,1家乳制品没有批批检测报告,扣2.5分;石佛堂蔬菜专业合作社无生产记录,无农资进出货记录,扣1分;临淄学友食品厂原料豆沙馅、一级大豆油未标注生产日期,产品月饼未标注生产日期,使用老包装,生产许可证编号与实际不符,扣1分。养殖场违禁药品名录、防疫制度未上墙,《养殖档案》记录不完善,扣1.5分。

2. 敬仲镇:食品安全工作经费未列入财政预算,扣3分;餐饮单位2处无证经营,5人无健康培训证上岗,扣2.5分;流通单位检查中2人无健康证明,2家现场制售没有加工记录,1家低温食品储存条件不达标,扣2.5分;白兔丘南村蔬菜大棚无生产记录,无农药等农资购货票据,扣1分;淄博万事达面业有限公司产品小麦粉标注的生产许可证编号与实际不符,扣0.5分;养殖场进、销货记录不正规,《养殖档案》记录不完善,扣1分。

3. 皇城镇:未挂“食安办”门牌,扣0.5分;食品安全工作经费未列入财政预算,扣3分;分管负责人缺席食品安全工作会,扣1分;2人次未按要求参加全区培训,扣2分;餐饮单位1处无证经

营,9人无健康培训证上岗,扣1.9分;流通单位检查中2人无健康证明,1家供货商档案不全,2家低温食品储存条件不达标,1家无乳制品检测报告,扣3分;东科蔬菜专业合作社生产记录不详细,无农资进出库记录,档案资料不够规范,扣1.5分;淄博齐奥食品有限公司原料豆粕为饲料级(不能用于食品生产),个别产品标注生产日期提前,内包装人员未穿防护服、未戴防护帽,淄博卓润食品有限公司化验员无证上岗,扣2分;养殖场违禁药品名录、防疫制度未上墙,《养殖档案》不完善,扣1分。

4. 稷下街道:未挂“食安办”门牌,扣0.5分;食品安全工作经费未列入财政预算,扣3分;1人次未按要求参加全区培训,扣1分;餐饮单位5人无健康培训证上岗,扣0.5分;流通单位检查中1人无健康证明,1家供货商档案不全,1家低温食品储存条件不达标,扣1.5分;恒润蔬菜专业合作社生产记录不详细,徐家豆芽生产店无生产记录,卫生条件较差,扣1.5分;淄博东得利食品有限公司变质食品无处理记录,车间照明灯无防护罩、有办公设施,产品出口、物流通道走人,优得利面包改良剂(原料)无生产许可证标志、编号,扣1.5分;王正国养猪场违禁药品名录、防疫制度未上墙,《养殖档案》未及时完善,扣1分。

5. 凤凰镇:食品安全工作经费未列入财政预算,扣3分;餐饮单位1处无证经营,4人无健康培训证上岗,扣1.4分;流通单位检查中1人无健康证明,2家乳制品无批批检测报告,1家有超期食品,2家低温食品储存条件不达标,扣3分;润农农产品专业合作社生产记录不详细,无农资进出库记录,档案资料不规范,扣1.5

分;淄博齐婆婆食品有限公司化验员无证上岗,包装间、人流物流存在交叉,卫生状况较差,扣1分;养殖场进、销货记录不正规,《养殖档案》记录不完善,扣1分。

6. 朱台镇:食品安全工作经费未列入财政预算,扣3分;餐饮单位1处无证经营,6人无健康培训证上岗,扣1.6分;流通单位检查中2人无健康证明,2家乳制品无批批检测报告,1家有超期食品,扣2.5分;禾丰农资专业合作社、兴业农资营销店监管制度未上墙、无农资进出库记录、档案资料不够规范,扣1.5分;淄博三蕉叶酿造厂原料豆粕为饲料级(不能用于食品生产),包装间卫生状况较差,化验员不在岗,无出厂检验记录,扣1.5分;饲料经营部进、销货记录不完善、制度不健全,五星畜牧奶牛养殖合作社生鲜乳销售记录不完善,扣1.5分。

7. 雪官街道:尚未正式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扣1分;未挂“食安办”门牌,扣0.5分;食品安全工作经费未列入财政预算,扣3分;餐饮单位1处无证经营,7人无健康培训证上岗,扣1.7分;流通单位检查中3人经营人员健康证明超期,3家乳制品无批批检测报告,一家供货商档案资料不全,扣3.5分;没有相应的养殖散户管理机构,各项制度、设施都不具备,扣1分。

8. 金岭回族镇:食品安全工作经费未列入财政预算,扣3分;1人未按要求参加全区培训,扣1分;餐饮单位12人无健康培训证上岗,扣1.2分;流通单位检查中3家乳制品无批批检测报告,扣1.5分;绿盛种植专业合作社无生产记录、农资进出库记录,扣1分;淄博鼎辉清真食品有限公司使用的内包装袋为老包装袋、无原

料肉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及瘦肉精检测证明,扣1分;宏旺养牛场《养殖档案》未完善、违禁药品名录未上墙、工作人员没有健康证,扣1.5分。

9. 金山镇:餐饮单位1处无证经营,7人无健康培训证上岗,扣1.7分;流通单位检查中1人无健康证明,1家乳制品无批批检测报告,1家有超期食品,扣1.5分;2家农产品合作社档案资料不够规范、1家无生产记录,扣1分;淄博碧水源饮用水有限公司未标注生产日期,车间照明灯无防护罩,扣1分;养殖场进、销货记录不正规,《养殖档案》记录不完善,扣1分。

10. 闻韶街道:会议纪要、活动记录等不翔实,扣0.5分;未挂“食安办”门牌,扣0.5分;2人次未按要求参加全区培训,扣2分;食品安全工作经费未列入财政预算,扣3分;餐饮单位1处无证经营,6人无健康培训证上岗,1处出现过期食品,扣2.6分;流通单位检查中1人无健康证明,2家乳制品无批批检测报告,1家现场制售食品没有加工记录,1家低温食品储存条件不达标,1家有超期食品,扣3分。

11. 辛店街道:未挂“食安办”门牌,扣0.5分;食品安全工作经费未列入财政预算,扣3分;餐饮单位5人无健康培训证上岗,扣0.5分;流通单位检查中1人无健康证明,3家乳制品无批批检测报告,1家现场制售食品没有加工记录,1家低温食品储存条件不达标,扣3分;仇行豆芽生产店卫生条件较差、无生产记录,大武孙思玉苹果园无农资购货票据,扣1.5分;牧康兽药无进、销货记录,贾学功养猪场进、销货记录不规范,扣1分。

12. 齐陵街道:未挂“食安办”门牌,扣 0.5 分;食品安全工作经费未列入财政预算,扣 3 分;餐饮单位 2 处无证经营,3 人无健康培训证上岗,扣 2.3 分;流通单位检查中 1 人无健康证明,2 家乳制品无批批检测报告,1 家现场制售食品加工添加剂未公示,2 家低温食品储存条件不达标,扣 3 分;祖发蔬菜专业合作社无生产记录、无农资进出库记录、档案资料不够规范,扣 1.5 分;淄博一家亲食品有限公司包装车间有 1 名工人未穿防护服、有 8 名工人(操作人员)健康证超期,天齐渊矿泉水分公司灌装车间有一名工人未戴口罩,扣 1.5 分;齐陵兽医站兽药经营部无进、销货台帐,临淄庚源晨奶牛专业合作社《养殖档案》不完善,扣 1 分。

(二)各监管部门存在的具体问题

1. 区粮食局:未制定食品安全检测计划,检测覆盖率低,扣 2 分;未建立并落实信息通报制度,扣 2 分。

2. 临淄环保分局:分管负责人缺席食品安全工作会,扣 1 分;1 人次未按要求参加全区培训,扣 1 分;未建立并落实信息通报制度,扣 2 分;未上报群众投诉回复情况,扣 2 分。

3. 临淄质监分局:食品生产小作坊底数不清,监管力度不够,扣 2 分;1 个单位未张贴有奖举报公告,扣 0.5 分;鞠乡食品未建立过期食品召回制度,扣 1 分。

4. 临淄工商分局:未建立并落实信息通报制度,扣 2 分;1 人次未按要求参加全区培训,扣 1 分;1 个单位未张贴有奖举报公告,扣 0.5 分;稷下聚美商店供货商档案不规范、低温食品储存条件不达标,米奇蛋糕店无添加剂公示牌、存在过期食品、操作间卫

生条件差、2人无健康证明,齐美斯冷鲜肉专卖店低温食品储存条件不达标,扣3分。

5. 区民宗局:分管负责人缺席食品安全工作会,扣1分;日常监管和整治力度不够,扣2分;未建立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档案,扣2分;未建立并落实信息通报制度,扣2分。

6. 区旅游局:分管负责人缺席食品安全工作会,扣1分;2人次未按要求参加全区培训,扣2分;未建立并落实信息通报制度,扣2分。

7. 区畜牧兽医局:未建立并落实信息通报制度,扣2分;1人次未按要求参加全区培训,扣1分;2个单位未张贴有奖举报公告,扣1分。

8. 区林业局:监管责任未落实,日常监管工作不到位,扣5分;分管负责人缺席食品安全工作会,扣1分;1人次未按要求参加全区培训,扣1分;未建立并落实信息通报制度,扣2分。

9. 区农业局:本季度未办理食品安全案件,扣3分;未建立并落实信息通报制度,扣2分;2个单位未张贴有奖举报公告,扣1分。

10. 区卫生局:2个单位未张贴有奖举报公告,扣1分;1人次未按要求参加全区培训,扣1分。

11. 区教育局:临淄二中食堂仓库存有过期面条,扣1分;餐具清洗不及时,扣1分;餐厨废弃物泔水桶未及时清洗,扣1分。

12. 临淄食药监分局:分管负责人缺席食品安全工作会,扣1分;1人次未按要求参加全区培训,扣1分;4个单位未张贴有奖举

报公告,扣2分;四季面点存在超期食品、索证索票不全、台帐记录不健全,扣3分。

13. 区水务局:未制定食品安全检测计划,检测覆盖率低,扣2分;分管负责人缺席食品安全工作会,扣1分;2人次未按要求参加全区培训,扣2分;未建立并落实信息通报制度,扣2分。

14. 区贸易局:监管力量薄弱,监管力度不够,扣3分;未建立并落实信息通报制度,扣2分。

15. 区盐务局:分管负责人缺席食品安全工作会,扣1分;未建立食盐生产经营者信用档案,扣2分;未制定食盐监测计划,扣1分;未落实信息通报制度,扣1分。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对照通报问题,认真制定整改措施。各镇政府(街道办)、各监管部门要对照通报的问题,举一反三,认真梳理本辖区、本部门的食品安全监管重点工作,查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制定整改措施,下大力气抓好整改,务求取得实效,确保全区人民群众的饮食安全。

(二)不断强化监管力量,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各镇政府(街道办)特别是各监管部门要切实加强监管力量建设,充实一线执法人员,加大办案力度,始终保持对食品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要进一步落实食品安全责任追究制度,将食品安全监管责任落实到具体工作人员头上,增强每一名食品安全监管执法人员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要抓好各自监管环节、监管区域的食品安全工作,确保不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三)加强沟通交流,健全信息通报机制。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树立全区食品安全工作“一盘棋”的思想,加强相互间的联系和沟通,强化相互间的配合和协作,构筑无缝隙监管网络。要加强食品安全信息报送工作,凡涉及食品安全工作的动态、监管执法、监督检查等信息均要及时向区食安办和相关部门通报,确保工作信息畅通。

(四)加大监管力度,进一步规范生产经营行为。各监管部门要针对食品生产经营的薄弱环节,不断加大监管工作力度。对监管中发现的热点、难点问题,各镇、街道和各部门要互相配合,及时采取综合执法、联合执法等有效措施,做到重点区域重点查,重点品种逐项查,重要时段集中查,增强监督检查的针对性,消灭监管“盲点”,及时督促整改问题,不断规范食品生产经营行为,努力消除食品安全隐患,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饮食安全。

附件:1.第一季度食品安全工作督查扣分情况(镇、街道)

2.第一季度食品安全工作督查扣分情况(监管部门)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一季度食品安全工作督查扣分情况

(镇、街道)

| 名次 | 单位 | 检查扣分 |
|----|-------|------|
| 1 | 金山镇 | 6.2 |
| 2 | 辛店街道 | 9.5 |
| 3 | 金岭回族镇 | 10.2 |
| 4 | 稷下街道 | 10.5 |
| 4 | 敬仲镇 | 10.5 |
| 6 | 雪宫街道 | 10.7 |
| 7 | 凤凰镇 | 10.9 |
| 8 | 朱台镇 | 11.6 |
| 8 | 闻韶街道 | 11.6 |
| 10 | 齐陵街道 | 12.8 |
| 11 | 齐都镇 | 12.9 |
| 12 | 皇城镇 | 15.9 |

第一季度食品安全工作督查扣分情况

(监管部门)

| 部门 | 扣分 | 加分 | 每分值(元) | 应扣款(元) |
|-------|-----|----|--------|--------|
| 粮食局 | 4 | 2 | 25 | 50 |
| 环保分局 | 6 | 0 | | |
| 质监分局 | 3.5 | 2 | 50 | 75 |
| 工商分局 | 6.5 | 2 | 50 | 225 |
| 民宗局 | 7 | 0 | | |
| 旅游局 | 5 | 0 | | |
| 畜牧兽医局 | 4 | 2 | 50 | 100 |
| 林业局 | 9 | 0 | | |
| 农业局 | 6 | 2 | 50 | 200 |
| 卫生局 | 2 | 0 | 25 | 50 |
| 教育局 | 3 | 0 | 25 | 75 |
| 食药监分局 | 7 | 2 | 50 | 250 |
| 水务局 | 7 | 0 | | |
| 贸易局 | 5 | 0 | 25 | 125 |
| 盐务局 | 5 | 0 | | |